

1943 年

第

卷

第 37-38 期

146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湖南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八一五號

第三十七期合刊
第三十八期合刊

湖南教育

米石農題

湖南教育月刊社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二月出版

湖南教育月刊 第三十七期合刊目錄

三十七
三十八

論 著

為學與做人……
儒家思想與國民生活……

朱經農……一
劉 虛……三

報 告

一年來湖南教育之檢討……

朱經農……八

法 規

師範學校各科課程標準……

一三

教育史料

湖南西路公立師範學堂變遷史略……

永綏吳廷梅……七七

特 載

中英新約全文……

七九

中美新約全文……

朱經農……八二

文 告

文化動態

雜 著

題史公可法遺像臨難遺墨橫卷……
門生朱希濂將軍總戎南服迭以密電招遊滇中籍商經略迄未成行賦此寄贈……

熊夢飛……八九
熊夢飛……八九

論著

爲學與做人

朱經農

——本文係在湖南省立第十一中學演講——

今天我想和大家先研討三個問題：第一個是爲什麼要讀書？第二個是進學校有何好處？第三個是一個受過教育的與沒有受過教育的有什麼不同？我記得，我小時開始讀書的時候，先生便教我唸一首詩：「白馬紫金鞍，騎出外人看，問是誰家子？讀書人做官！」由這首詩看來，讀書的目的是做官，所以要讀書，你們看，是的嗎？不是的，又有人說：「書中自有顏如玉，書中自有黃金屋。」那麼，這樣看來，讀書爲的是可以找個漂亮的愛人，可以發財，是的嗎？也不是的，這都是中國人過去的錯誤觀念，然則這個問題究竟要如何解答才對呢？有人說：教育是訓練我們適應環境；有人說：教育是幫助我們繼續生長；有人說：教育是培養我們改造社會的能力，還有許多別的說法，這些說法，都對，但有一更簡單明瞭的答案，便是教育的目的，是教育你們怎樣做人，所以一種教育如果僅教你們各種技能或科學，而忘卻教你們如何做人，這種教育是無用的，是可痛心的，這便叫做捨本求末的教育。做人的要件是什麼？我且略舉數點說明一下：

一、自強不息的精神：易經上面說過：「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就是說我們要時時努力前進，永遠努力前進，天天用功，天天求進步，吃一日飯，做一日事，日積月累起來，在學識方面，即成爲大學問家，在修養方面，即成偉大人格，人如果一日進步停止，即等於死，人如果只吃飯不做事，即成爲造糞機，衣架；一個人如果活六十歲但在三十歲便停止了進步，那個人雖活了六十歲，卻等於三十歲死，不過到六十歲才埋罷了。

二、創造的精神：我們知道，人類必須能創造，才有不斷的進步，中國古代是富有製造力的，如發明火柴，指南車，造紙，印刷等等，均是很早很早的，但是後來的人，固步自封，墨守陳法，不求改進，也不求創造，並且做工者不讀書，讀書者不做工，以致中國之科學及工商業落於人後，引起強鄰的侵略，你們看痛心不痛心？我們要知道：雙手萬能，手腦合作，做工者要讀書，讀書者也要做工；不但天天要求改進，並且要進而爲發明家，創造新事物，創造新精神，創造新世界。

三、大公無我的精神：我們要知道人是一種社會動物，營社會生活的，每一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獨存的，要社會好，個人才得安全，社會不好，個人無論如何也不能得到安全的；有國家，始能得到保護，得到自由平等，脫離奴隸生活；所以我們人生在社會上，要能夠犧牲小我以成全大我，互助合作，以求共同生存，如果說要鬥爭才能生存，那是僅僅社會病理，不懂社會生理，因為鬥爭便是摧毀，合作才能成功。此外還有戒猜忌，戒分黨派，以免鬥爭。

四、百折不撓的精神：凡做一件事，總不免要遇着困難和挫折的，所謂人生逆境常居十之八九，順境常只有十之一二，古之聖賢豪傑，其所以能成仁取義，建功立業，莫不是以堅強的意志，克服一切困難的，如孫總理，文天祥，史可法，他們莫不是以百折不撓的精神，知其不可而為之？所以我們青年個個也應具有百折不撓的精神，做事不灰心，不意志薄弱，切戒享樂主義，與離生夢死的生活，不要像上海，香港，巴黎的人們一樣。

五、鎮定的工夫：一個要想負重致遠，完成偉大的事業的人，他的能力固然要強，而還要有鎮定的工夫，若輕浮妄動躁急不能鎮定，是不能成功的，鎮定的工夫怎樣？即泰山崩於前而色不變，臨危不懼，不慌張，不貪聲色貨利，不重個人主義，我記得汪精衛在七七事變初起時，他在廬山會議中演說，是何等的激烈，主張要對日抗戰，反之蔣委員長前幾年喊着和平不到絕望時期，決不放棄和平，犧牲不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要大家不可亂動，要忍耐，及至抗戰開始，南京淪陷，武漢失守，戰事將轉入第二階段的時候，也正是危急的時候，汪精衛竟離開抗戰立場跑去當漢奸，而委員長卻堅決抗戰到底。此外如明末的洪承疇之好聲色，竟失節降清，現在法國的賴伐爾之自私自利，以致法國任希特勒百般的宰制，這都是千古最痛心的事啊。

六、寬大的精神：俗話說：宰相肚裏可撐船，這是什麼意思？就是說當宰相的人他要辦理全國大事，要領導並運用全國各種各樣的人才，他須能容納各種各樣不同的見解，無排擠殘殺刻薄的心理和行為，蔡子民先生說：也心目中無壞人，我常常看見蔡先生，總是笑容滿面的對人，這就是他寬大的精神的表現，我們應該效法他。

七、富於同情心：同是人類，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對人應具有一種同情心，所謂禹思天下有溺者猶己溺之也，稷思天下有飢者猶己飢之也，范仲淹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子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這都是同情心之表現。大家要有同情心，互相幫助，方成世界；假若具忌刻殘害，冤冤相報，則世界永無甯日了。

八、負責任：我們每一個人各有責任，對自己，對家庭，對社會國家，對人類，都有責任。所謂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如當農夫的有農夫的責任，當學生的有學生的責任，當校長教員的有校長教員的責任，總之：我們做一件事，就要把一件事做好，不推諉，不畏任何困難，所謂刀鋸鼎鑊，甘之如飴，就是死也不怕。

九、鍛鍊強健的身體：一個人沒有強健的身體，便百事不成，學校的學生，假若剛畢業，就生了肺病，甚至一畢了業就

死了，你看那是何等的可惜！但要強健的身體，不可靠藥石，鄉下的農夫，他們那裏有錢吃藥，然而他們的身體和精神，大都健康，這何解？完全由於鍛鍊，自愛和自強，同時我們還要知道精神的健康，尤重於身體的健康，所以我們要注意生理衛生，更要注意心理衛生。我們的身體，以前也不好，到了三十歲，自己知道了保養鍛鍊的方法，才強健起來；現在將近五十六了，我的身體和精神還可以，便是保養和鍛鍊的結果。

十、培養真知識：知識是無窮的，我們求學，要求真知，不要盲從附和，人云亦云。勿見異思遷，要用冷靜的頭腦，慎思明辨，多讀書，多用科學方法去試驗，務必求出一個真正的道理來。

儒家思想與國民生活

劉虛

(一)

我國古代哲學思想，厥為三家：曰道，曰儒，曰墨。道家以老子為祖，乃九家百流之源，其生最先；故矯前代之失，亦往往過著。所著道德經五千言，討其義蘊，全以反復申明鬼神術數之誤為主旨，萬物芸芸，各歸其根，歸根則靜，是為復命。是知鬼神之情狀，不可以人理推，而一切禱祀之說破矣。有物渾成，先天地生，則知天地山川五行百物之非原質，不足以明天人之故，而占驗之說廢矣。禍兮福所倚，福兮禍所伏，則知禍福純乎人事，非有能前定之者，而天命之說破矣。鬼神五行前定既破，而後知天地不仁，以萬物為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為芻狗。闕宮清廟明堂辟雍之制，衣裳鐘鼓揖讓升降之文，之更不足言也。」（註一）綜理全書，有破壞而無建立，且義幽玄，難期人人理解；因之老子之學，淺假衰微，漢魏屢圖復興，期行社會；遂爾化諸方

士，揉雜儒家，惠棟有言：蓋魏晉以設道家之士，未嘗不原本聖人；惟是聖人贊化育以天地萬物為坎離。術士鍊精魄以一身為坎離為較易耳。然玉鈴經言求仙者，必以忠孝友悌仁信為本。」（註二）由茲數言，吾人可見，漢魏以降之道家，均係道其貌而儒其骨；太上感應篇，「勸善之書，稱為最古」，即可為此中之代表。感應篇道藏失編，宋史藝文志始登著錄，乃抱朴子所述漢世道戒，皆君子持己立身之學；其中惟三台北斗司命灶神之屬，取諸道藏經傳，外皆闕倫儒家忠孝友悌仁信之旨。茲特採其淵源，明其義蘊，分條排比，表列如左：

太上感應篇	儒	家	經	典			
	大				學	中	庸
道則進，非道則退。	道也者，不可須臾離也，誰能出不由也。可離非道也。斯道也。						

，偽飾以售，則至足徵信矣。

(一一)

不欺暗室	所謂誠其意也者，毋自欺也。其必慎其獨也。	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恐懼乎其所不聞。	其身正，不令而行。	有大人者，正己而物正者也。
正己化人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老而無妻曰寡，老而無夫曰寡，老而無子曰獨，老而無父曰孤。此四者，天下之窮民而無告者；文王發政施仁，必先斯四者。
矜孤恤寡，敬老懷幼。			老者安之，朋友信之，少者懷之。	人之老，以及幼之老，以及人之幼。
不彰人短，不衒己長。		隱惡而揚善，惡其文之者也，故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影，小人之道，則如日月之光，然而日亡，則道息矣。	願無伐善，無施勞。	

右表雖備偶舉一二，貌窺一斑；而道家之竊取儒家祭神

道家之外，古代與儒家並立者，尚有墨家。墨與儒道同固之史官，其說惟身親士外，恆與孔子相反；孔子親親，墨子尚賢；孔子差等，墨子兼愛；孔子繁禮，墨子節用，孔子重喪，墨子節葬；孔子統天，墨子天志；孔子遠鬼，墨子明鬼；孔子正樂，墨子非樂；孔子知命，墨子非命；孔子尊仁，墨子貴義。墨子非故與孔子相戾，特以其中有一端，而諸端遂不能不盡異耳。夏曾佑氏之論，至為精密。其言曰：「宗教之理，如算式然，一數改則各數盡改；墨子學於孔子，以為其理煩擾而不脫，厚葬糜財而貧民，服傷生而害事；喪禮者，墨子與孔子不同之大原也。儒家喪禮之繁重，為各宗教所無，然儒家則有精理存焉：儒家以君父為至尊無上之人，以人死為一往不返之事；以至尊無上之人，當一往不返之事，而孝又為政教全體之主綱，喪禮為得而不重，墨子既欲節葬，必先明鬼，既設鬼神，則宗教為之大異；有鬼神則生死輕，而游俠犯難之風起，異乎儒者之尊生；有鬼神則生之時暫，不生之時長，肉體不足計，五倫非所重，而平等兼愛之義伸，異乎儒者之明倫，其他種種異議，皆由此起。」（註三）又曰：「墨子留鬼神而去術數，似較孔子更近；然有天志無天堂之福，有明鬼而無地獄之罪，是人之從墨子者，苦身焦思而無報，遠墨子者，放肆邪侈而無罰也。」（註四）上下之人，遂咸不樂；墨學衰微，此其因。

爾後七雄兼併，社會紛爭；法家者流，乃擴取儒道二家

思想，融會貫通，別成新說。法家古分三派，一重勢，一重術，一重法。慎到重勢，謂國君須具權威，方能驅使臣下；申不害重術，謂留法御臣下須具技藝，因任授官，循名責實，乃人主之所執；商鞅重法，法為臣下所遵之憲令，無法則臣亂於下，韓非集三派大成，以為勢術法三者皆帝王之具，不可偏廢，其言曰：「勢者，勝衆之責也。」故明王之行制也天，謀用人也鬼。天則不非，鬼則不困；勢行教嚴，逆而不違。……然後一行其法。」（註五）「明主之行制也天」，言其依法而行，公而無私也；「其用人也鬼」，言其御人有術甚密而不可測也。以賞罰之威，「一行其法」，勢、術、法並用，則國治矣。乃以推行既難於公平，立法又易形刻薄，馴至貴族反對於上，人民怨謗於下。法家思想，遂不能化行民間，流傳久遠；中國數千年來厲行法治者，雖間代有人，而大抵身敗名裂，蓋有由矣。

(二二)

佛學東傳，自漢魏以至南北朝，高僧輩出，學乃大昌；迨迄宋代，吾國第一流之思想家，幾全為佛學家。繼孔孟道統之朱熹，即對佛學研究深遠，體認精微；其闡述中庸和大學，即以中庸之本體論與大學之方法論，發揚儒家精深博大之思想。且佛學自傳入後，國人不僅體認，抑亦光大發揚；且更加入中國社會流行之思想，使成中國之佛學。學人闡述，理至精審；撮其要旨，厥為三端：一曰：佛學派別雖多，要皆闡明「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所謂外界，乃吾人心之所現，為虛妄不實之「空」。然中國人對於世界之見

解，皆為實在；易言之：即以爲吾人主觀之外，實有客觀之外界存在，謂外界必依吾人之心。始有存在。在中國人視之，實為非常之怪論；故中國人講論佛學。予佛學之所謂「空」以另解，使外界為「不真空」。二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淨」乃佛教之三要旨。涅槃言圓寂，佛之最高境界，乃永寂不動者；但中國人最重人之活動，儒家之最高境界，亦即在活動中，易傳所謂「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之「自強不息」，即於活動中求最高境界也，故中國之講佛學者，多以為佛之境界並非永寂不動。佛之淨心，亦「繁興大用」，雖「不為世染」，而亦「不為寂滯」；僧肇所謂「寂而恆照，照而恆寂」是已。三曰：印度社會，階級甚嚴；故佛經中有謂某種人無有佛性，不能成佛；此與中國，「人皆可以為堯舜」之義不合，故中國人之講佛學者，多以為人人皆具佛性，道生所謂「一闡提亦可成佛」。又佛教育輪迴之說，一生物此雖所有修行之成就，即為來生繼續修行之根義；如此歷劫修行，積漸好能成佛。依此解說，則並世之人，成佛可能，均不相同；但中國「人皆可以為堯舜」之義，乃謂人人皆能於此生為堯舜，無論何人，苟「服堯之服，行堯之行，言堯之言」，皆即堯矣。而人之可以爲此，又皆有其自由意志，故中國人之講佛學者，又為「頓悟成佛」之說；以爲無論何人，均能「神會所云，「一念相應，便成正覺」。通常所謂「放下屠刀，立地成佛」，亦即此意。（註六）佛學雖流傳東土，內容且已加入中國人之傾向，換言之亦即加入儒家思想而華化，但除小乘中淺薄之地獄輪迴諸說化諸社會外，大乘論旨幽玄，義存出世，終難被諸人

民，蔚爲風尚。

(四)

綜觀以上諸家學說，學與法則寢假衰微，湮然漸滅；道與佛則採雜儒術，易其本然，而中國思想之主流，始終全在儒家範疇之中；蓋以孔子爲人生哲學家精義，又適合於吾人生活之故。

昌儒家哲學，不離人生：孔子大道，厥爲救世。孔子爲達其宏願，不惜棲棲皇皇，以求世用；嗣知其道不行，乃退而聚徒講習，整理六經，筆削去取，咸具深意，蓋孔子所生之世，亂亂已極；有如孟子所言，世道衰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故其一言一行，咸以救世救人爲對象，而爲學致力之點，則爲人事，爲與人事有關之道德，尤其注重躬行實踐。孔子以躬行實踐，進而爲修己治人之道；致力之方，約有二端：一爲內省，一爲求學。內省係因深思明辯，藉以認識人生人道；求學係從廣求知識，藉以充實自己主觀。前者爲思，後者爲行；茲二義者，有如車之二輪，鳥之雙翼，不可偶諸偏廢。「學而不思則罔，思而不學則殆」；由此二法，遂使孔子造成其「一貫大道」。所謂「一貫大道」，即儒家經典中常見之「仁」。論語四百九十八章中，論仁者爲五十五章；孔子教育目的在仁，故其弟子同仁者獨多。仁爲儒家思想中造詣最高之境界，故孔子之教其弟子之修養，咸以此爲其鵠的。孔子之所謂仁，乃指入之所以爲仁的人格；此非形而上學之原理，乃心理學上之活動，又爲倫理學上之原理。孔子以爲：吾人能實現仁而完成

自我之人格，不僅此已成之人格能感動他人，而此已經完成之自我人格，必思更進一步而把他人之人格亦予以完成。此爲儒家修己治人之道，亦即孔子思想之中心。仁既爲孔子之一貫于道，吾人如何以之修己治人？筆者於「以行動紀念我們的先師」一文中，曾作節要之詮釋！

實驗的方案就是忠恕對於忠恕二字，朱熹曾有確切的解釋：「盡己之謂忠，推己之謂恕。我們果想『修己』，便須『盡己』；我們果想『治人』，便須『推己』。孔子所觀爲修己的手段爲忠，亦即盡己，而盡己又分爲『克己』與『復禮』二端；治人的方案爲恕，亦即推己，而推己又包含『己之所欲，施之於人』與『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二種。

忠恕爲實現仁之方案，其他德目如孝弟、信義、謙恭、節儉等項，大多發自忠恕，爲實現仁之一字之手段而已。

(五)

以上所論，爲孔子思想之精義，亦即儒家之人生哲學；由於數千年來之化育，儒家思想中之諸般美德，多已行於社會，化於政治，被於人屬，易言之，儒家思想已滲透吾國社會，而表現於大多數國民生活之中。在社會流行之俗文學中，如小說、雜劇、傳奇以及彈詞，唱本、歌謠之類，其所倡導之旨，咸爲忠孝義諸德；而民間流行之故事，其中心思想亦全以此爲其範疇，他如國史之表揚忠孝，民間之崇禮節義，各地懸堂上之「天理國法人情」，道旁石碑上之「百善孝爲先，萬惡淫爲首」，更無不充滿此種思想。「故二千來

華夏民族所受儒家學之影響最深者，爲在制度法律公私生活之方面；而關於學說思想之方面，或轉有不如佛道二教者。如六朝士大夫號稱曠達，而夷考其實，往往篤孝義之行，嚴家諱之禁，此皆盡察之致詞固無預於佛老之玄風者也。釋迦之教義，無父無君，與吾國傳統之學說，存來之制度，無一不相衝度。輸入之後，若久不變易則決難保持。是以人教學說能於吾國思想史上發生重大長久之影響者，皆經國人吸收改造之過程。」（註七）儒家思想之適於我國國民生活，如此可見。故善人可一言以蔽之曰數千年來之國民生活，實涵育於此種生活之中，易言之：儒家思想已吾國國民生活，凝

成一片而化同一體矣。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註一：見夏曾佑中國古代史

註二：見感應爲引經箋注序

註三：見中國古代史

註四：同註三

註五：見韓非子八經

註六：採馮友蘭氏說

註七：參見陳寅恪馮著中國哲學史審查報告書三卷

一 半來國學之發展

(一)



夫豫豐

報 告

一年來湖南教育之檢討

朱經農

(一)

在全省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席上，借着教民之政的講評機會，曾將年來湖南教育的優點缺點，以及改進之道，約略論及；然以語焉不詳，且側重有關縣政部份，未能作整個之檢討。茲當舊年既往，新歲蒞臨；爰本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之義，特將一年來之湖南教育，作一概括之論述。

(二)

本省國民教育，於二十九年四月奉令實施，賴各縣同人之努力，三十年度全省一千六百零八鄉鎮，有一千四百九十一鄉鎮已設中心學校，僅一百一十八鄉鎮尚未設學，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三，全省二萬零一百三十八保，有一萬七千五百九十七保，已設國民學校，又一千四百九十一縣之國民學校附設中心學校內，僅一千零五十保尚未設學，已完成分之九十五。本年鄉鎮中心學校，力求質的改進，立保國民學校，儘量設置分校分班，仍求質量齊發展。截至十一月底止，全省已設鄉鎮中心學校一千五百四十九所，

完成百分之九十六強；保國民學校一萬七千八百二十五所，完成百分之九十七。鄉保未設學之原因，或以地方偏僻，人口稀少，基金未及籌足，或以戰事影響，如岳臨一帶，籌設學校，感到特殊困難。還有因鄉保重新調整，設學未及與之配合，而各縣市街，又往往數保聯設立一校。凡此已報開辦各校，未始無中途因此停頓者，最低限度，百分之九十五當絕無問題。此外，鄉鎮中心學校，有分校八十九，分班一百零一，保國民學校，有分校五千零五十一，分班一千二百七十七。又未改辦之私立小學，尚有六千〇七十七所。合計學校總數，實達三萬一千九百六十九所。校數與保數相較，超過甚多，不過分配不甚平均，內容不甚充實；故自本年九月份起，曾經令飭各縣，切實充實內容，以求質的改進。

國民教育中央原定五年完成，本省二年餘已完成百分之九十五六，成績似較他省為好。普及國民教育基礎，業經奠定。如無意外障礙，湖南或可成爲全國最早完成國民學校之一省。又本省因鄉保面積過大，學校距離太遠，爲應實際需要，如各鄉各保增設分校分班，以便兒童就近入學。其他本省私立小學發達，大半均已加整理，亦可補公立學校之不足。

。至於基金，湖南多數學校，均已籌足，或能全部自給，改發實物，或一部份改發實物，但尚有少數學校，有待籌募，尤以湘西爲甚。又有若干學校雖已籌有基金，仍以田賦徵購影響，亦感不敷。中央與省已先後頒布籌募基金辦法，應切實執行。未籌足者，須一律限期籌足，因徵購影響發生困難者，須設法加籌或請中央免購。

全省小學教師六萬二千人，已登記者四萬一千一百六十四人。在已登記教師中，合格者僅一萬〇九百三十九人，代用者一萬一千〇十八人，暫代者一萬九千二百〇六人。全省合格教師，實不足五分之一，其餘均爲代用暫代甚至不能登記者。教師既不健全，學校難求質的改進。本省現有師範學校四十九所，即令每校每年畢業一百人，每年補充教師仍不滿五千人，欲求全省教師人人合格，似非十年後不可。目前祇有使不合格之教師致力進修，以變成合格教師，進修之法，不外主辦暑期講習會及短期師資訓練班，並規定自修書籍限令閱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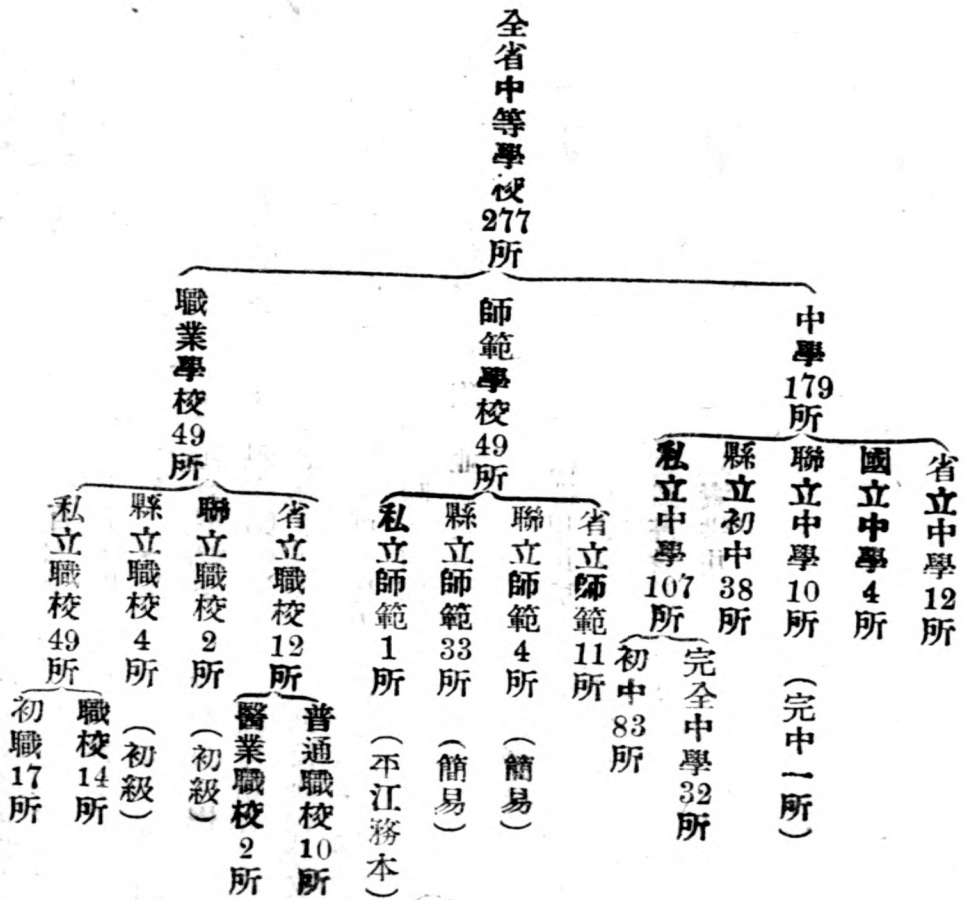
不獨教師缺乏，設備尤覺簡陋。各校校舍多係借用民房，不堪合用，圖書儀器，尤感缺乏。其致桌凳時鐘，亦多不全。應逐漸建築標準校舍，並增加購書費，充實圖書設備，儀器及各項必要工具，擬由省從速設廠製造，以資共用。

至於民教部，則各校多未開辦，已辦者亦多有名無實，國民學校應辦民教部，迭經頒布辦法，令飭遵行，仍以各種原因，未能收效，此應從改變教員觀念入手，使知國民教育對之，不僅爲學齡兒童，且包括失學民衆，縱學齡兒童人人入學，國民教育亦未能認爲達成任務。此外更應增加預算，添聘教員，供給課本，並與國民兵團及婦女工作隊取得連繫，以解決招生留生之困難，如此則國民學校之民教部，庶可達到吾人之理想。

在推行國民教育中，尙有一端應予論及，即鄉保區域時有變更，影響設學甚大。各縣學校，本係依照鄉保設置，有時數保相合，則數校必起本校分校之爭，有時一保分爲數保，則校產劃分又生困難，既不能分割又難於增籌。今後鄉保調整應與設學地點相配合，不宜時時變更，致滋紛擾。

(三)

次論中等教育。本省中等學校，日見發達。本年增加省立中學二校，聯立縣立中學九校，私立中學十七校，公私立師範職業學校，亦均有增加。全省中等學校情形，約如下表：



本省分區設置省立中等學校計劃，業於三十年度完成。全省中等學校分布，較前普遍，尤以省立學校分設各縣，幾佔全省半數，於文化推動已奠立相當基礎。教職員尙能刻苦耐勞，盡忠職守，學生思想亦相當純正，成績較他省無遜色，今年

各大學招生，本省學生成績頗優，本屆會考成績雖不如從前，而會考未及格者，亦多能攷入大學。年來省校數目大增，且多經遷徙，校舍大半租用民房，或搭建棚廠。因陋就簡，至不合用。逐年增班，更感不敷。

加以房屋散漫，學生起居不恆，管理困難。圖書儀器，尤覺簡陋。待遇菲薄，公糧多難如期撥發，教職員羣謀他就，尤其低級教職員，生活艱難，工作效力大減，此外學校辦公費標準太低，預算太窄，師範生副食費太少，均感無法應付，而縣立師範公家往往不供伙食，困難更多。今後亟應針對以上諸端共謀救濟，吾人尤應體念時艱勉力撐持，庶可肩茲重任度此艱危。

(四)

第三則為高等教育。本省為造就農工商各業專門人才，於三十年設置省立農工商三專科學校，初以創辦伊始，諸多簡陋，本年迭撥鉅款，力謀充實，各校規模，均已粗具。計農校設農藝、森林、農林、水利三科，工校設建築工程、鑛冶工程、化學工程、水利工程四科。商校設銀行、會計、統計、工商管理三科。各校校舍，亦於去年開始分別建築，期本年年底完成。農校校址擇定岳廟前，建築費三十二萬元，工校校址擇定水濂洞，建築費四十四萬元，商校除購置聖經學校為校舍外，復撥二十四萬元，增建宿舍並添置圖書儀器。又經 薛主席撥助農校五十萬元，擴充建築並增闢農林場地，工校一百萬元，並由教育廳撥發電機二架，商校一十五萬元，充實設備。惟以圖書儀器購置不易，建設校舍場廠，亦難驟幾，三校規模之擴充，仍須待居異日。

又為選拔人才，本會曾經奉令舉辦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計高等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六人，科別及格者三十四人，普通檢定考試，全部及格者五人，科別及格者二十八人，

特種考試本年原擬舉辦，嗣以經費無着，遂爾停頓。

此外，除照例核發，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本省學生救濟款貸金及醫科學生護士助產士公費外，並奉教育部令，舉辦國內英美留學生，特別登記申請者，計有張炎坤譚耶萃趙迺德彭啓源劉行駿舒宏等六名。

(五)

最後便是社會教育了，本省省立民衆教育館，原已設立三館，本年依照計劃，增設二館，一月成立省立第四民衆教育館於零陵，八月籌設省立第五民衆教育館於衡陽，縣民教館除岳臨兩縣外，長沙設有兩館，已達一縣一館之規定，現有縣館七十四所，溆浦尚有區館二所，中山圖書館原設長沙，大火後播遷停頓，本年度已遷設沅陵，恢復業務。南岳圖書館因戰事影響停頓，僅曾一度於未陽設閱覽分處，現已遷回南岳，籌備恢復，縣立圖書館，除衡陽湘鄉已單獨設立外，其餘各縣均經併入民教館辦理，並均設有巡迴文庫，巡迴鄉鎮展閱。各縣體育場，均已設置，由各縣民教館管理指導，政音室，亦均附各縣民教館內，由本廳電化教育服務處，統籌供應器材，並常時派員巡視各縣修理收音機件。

此外，為推行音樂戲劇教育，曾設置巡迴歌詠戲劇隊，巡迴施教，並輔導各縣音樂戲劇教育之實施，為培植社教幹部人才，於省立第一師範籌設分校，業於本年下半年開辦，現設社會教育，藝術教育各一組，與社會專修科一班。三十二年，擬單獨設立，俾資擴充。

本省社會教育，以歷史短淺，人才缺乏，且因內容繁雜

，預算逼窄，不獨數量尙未普及，質量尤覺未臻完善，今後亟應充實社教機關設備，提高社教人員待遇，培植社教幹部人員，並把握中心工作，關於國民體育之推行，尤應提倡民間固有體育，以鍛鍊國民體格，並矯治民衆體育缺點，他如民衆衛生常識之灌輸，國民健康兒童健康之比賽，學校健康運動之厲行，亦應切實辦理，不可或忽。

百忙中無暇爲文，作此簡短報告，檢討過去，瞻望將來，深覺三十二年度教育事業之開展，尙有待於深切之努力，吾人惟有秉承薛主席之指示，依照既定之計劃，切實推行，以期達成吾人應盡之責任。

(六)

(四)

計數此類... 之編織共... 而練立... 歸華太... 前... 賦以...

法 規

師範學校國文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 日 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 (壹) 使學生能自由運用，語體文及文言文敘事說理表情達意。
- (貳) 使學生就本國語言文字，深切了解我國固有文化，增強民族意識。
- (參) 使學生了解文章之法則，與演並能欣賞，中國文學名著。
- (肆) 培養學生教學語言文字之智識與技能。

第二、時間支配

級年學期	項目				
	精	讀	略	讀	習
一	一	三	一	一	五
(二)	三	一	一	一	五
時間總數					

第三、教材大綱

二		三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四	三	三

- (甲) 閱讀
 - (壹) 精讀部份
 - (1) 足以闡揚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與政策者
 - (2) 含有振起民族精神，改進社會現狀之意味者
 - (3) 合於現實生活，及學生身心發育之程序者。
 - (4) 富有教育意義，可作陶冶師資之助者。
 - (5) 敘事明晰說理透切，描寫真實抒情懇摯者。
 - (6) 體裁風格堪為模範，而能促進學生寫作之技能者。
 - (貳) 選用教材之重要原則。

(三)選擇教材須避免之消極條件。

(1)違反三民主義，及國家之體制與政策者。

(2)思想不合現代生活者。

(3)意志消極精神頹者者。

(4)論理背謬文法錯誤者。

(5)內容過於專門者。

(三)教材之分配。

(1)選文精讀，各學年均以文言文為主(文言文與語體文之比例第一學年約為七與三第二三學年約為八與二)。

(2)各學年各類文體之比例如左表。

文藝文	應用文	議論文	說明文	記敘文	各學年	
					數	年
10%	10%	20%	20%	40%	一	
10%	15%	25%	20%	30%	二	
20%	15%	25%	20%	20%	三	

(貳)略讀部分。

選用讀物除適用前項精讀選材標準外，其範圍如下：

(一)中外名人(偏重教育家)傳記，及有系統之歷史記載。

(二)有銓釋之名著節本，及經刪節之小說。

(三)歷朝學案名人語錄，及講演集。

(四)古今名人書牘。

(五)古今名人遊記日記及筆記。

(六)有註釋之詩歌選本

(七)古今小品文及短篇小說集。

(八)歌劇話劇之劇本及民衆文藝之有價值者。

(九)有關文學語言理法之著述。

(十)彙載應用文體式之書類。

(十一)現行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本與補充讀物及研究，兒童文學之書籍。

(十二)語體譯文言，或文言譯語體之對照文章。

附註(一)選文材料中應注意，加入左列各項文選，總理傳記及遺著。

總裁言論。

中國國民黨史實及歷次重要宣言。

中國國民革命及抗戰史實。

革命先烈及抗戰殉國之民族英雄傳記及遺著。

黨國先遺言論。

(一)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精讀時間內酌授文字學大意，以切合實用為原則。

(乙)習作。

(壹)寫習練習。

每學期至少十六次，於課內行之，教員並須按時改正，其綱目如左。

(一)命題作文。

(二)翻譯(文語互譯或譯詩歌為散文)。

(三)縮減與演長(長文縮簡短文演長)。

(四)自由創作。

(五)書後。

(六)改文練習。

(七)研究批評(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教本及各種有關讀物)。

(八)試編兒童讀物。

除課內習作外，應指導學生多作讀書簡記聽講及參觀記錄日記等以資練習。

(貳)文法練習。

在不舉行寫作練習之習作時間內教學，其綱目如左

(一)文法。

(二)修辭。

(三)辯論術。

(四)文章體制。

(叁)語言練習。

語言練習應隨時注意指導，並於第一學年，略讀時間內酌作註音符號之研究，語言練習內容如左。

(一)註音符號之研究。

(二)註音符號之運用。

(三)會話講演辯論。

(肆)書法練習。

於課外行之其種類如左。

(一)楷書。

(二)行書。

(三)板書。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閱讀。

(一)精讀為增進學生閱讀能力，應預行指定選文篇名，使學生有預習之機會，並應就下列各項按年級程度分別教學。

(1)文中之難字難句及典故術語。

(2)章法及段落。

(3)內容意義之分析及總括。

(4)文章體制及其特徵。

(5)重要或特別文法，及修辭之方式。

(6)語調及文境。

(7)美點所在及其鑒賞。

(8)論理的讀法，與表情的讀法。

(9)文章之流變派別，及作家之時代背景。

(九) 略讀(10) 與其他文例之比較參證。

(二) 略讀應就下列各項教學。

(1) 全書(或全篇)之梗概大要。

(2) 作者之生平。

(3) 全書(或全篇)在歷史上思想上文學上之價值，及其批評。

(4) 有關聯絡之參考材料及工具書。

(5) 全書(或全篇)中最重要之部分與特點。

附註、用下列方法，隨時考查學生閱讀之成績。

(1) 朗讀或背誦。

(2) 口頭報告或問答。

(3) 指定一部份令其講述。

(4) 測驗。

(5) 考查筆記。

(貳) 習作。

(一) 寫作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各種文體之普遍練習。

(2) 命題方式(各教員出題學生擬題等)之變換。

(3) 材料之整理法與搜集法。

(4) 論理上及文法上的錯誤之指正。

(5) 書法之勻整及偽誤。

(二) 書法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教學。

(1) 指導學生就精讀中文，研究用字造詞之方法

(三) 語言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於課外組織註音符號研究會，演說會，談話會，劇團等，使學生均有研究練習之機會。

(2) 各項講演稿之檢閱修正。

(3) 留意於學生日常之言語，並注意關於言語之一切理法。

(四) 書法練習，應注意下列各項。

(1) 一律用毛筆。

(2) 如課外及假期中臨摹大小字。

(3) 先求切近實用而以敏捷勻淨正確為旨。

(4) 注意於行列章法及款式。

(5) 學生日常書件如文稿簿等之注意。

附註、就下列各方面隨時考查學生之習作成績。

(1) 文課。

(2) 談話及演說稿。

(3) 各項測驗(如文法測驗國文常識測驗等)。

(4) 日常言語及日常文件。

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七月 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壹) 敘述中華民族之起源形成，及其疆土開拓之經過，而各支族之血統上與文化上之混合情形，及其相互依存之關係，尤應加意敘述，使學生對於中華民族有整個之認識與愛護。

(貳) 敘述我國歷代政治（注意民權之伸張）文化（注意儒學及科學之貢獻）經濟（注意農田水利）社會（注意各項團體之組織與變遷）尤其足以影響於現代社會生活之史蹟，應特別注重，藉以明白我國現狀之由來，而於古代之光榮，與近世外力之壓迫，以及三民主義之歷史背景，尤應從詳申述，以啓示學生復興民族之途徑，及其應有之努力。

(參) 敘述上古以來，世界各主要民族之演化，與各國政治文化經濟法令之變遷，及其相互間之影響，與關係，使學生對於世界有正確之認識，而近助科學之均能，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以及現代國際問題之由來，尤應充分說明，以策勵學生研討世事，探求科學而努力於抗戰建國之大業。

(肆) 選錄中外名人傳記軼事，指導學生閱讀，以激發其志氣，並使其獲得真切生動之知識，以期適應將來之教學。

(伍) 略述史料編纂方法，使學生將來可以自行搜集地方歷史補充教材。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學年每週三小時。
第一學年，授本國史至近代史止，第二學年授本國現代史，外國史史料之搜集及編纂法。

第三、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緒論

(1) 歷史之定義價值及本國史之特點。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3)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上古史

(1) 概說

(2) 三皇與五帝時代

(3) 夏代之建制

(4) 殷商之文化

(5) 周公之制作與西周之政教

(6) 西周王室與諸侯

(7) 春秋時代之社會

(8) 孔子之生平及其學說

(9) 戰國時代之政治與學術

三、中古史

(1) 概說

(2) 秦漢之政治(中央與地方)

(3) 漢武帝以後之儒術政治

(4) 王莽之篡位與改制

(5) 漢代之經學與科學

(6) 秦漢疆域之開拓與日本之朝貢

(7) 佛教之東來

(8) 三國時代疆域之開發

(9) 兩晉國勢之轉變

(10) 南北朝之風尚與民族之同化

(11) 隋唐對外之發展

(12) 由藩鎮至五代

(13) 隋唐之政教制度(考試兵制與田賦等)

(14) 隋唐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15) 魏晉以來之宗教與文化

四、近古史

(1) 概說

(2) 宋初之建國政策

(3) 宋太宗及真宗之外交政策

(4) 王安石時代之政治與社會及其改制運動

(5) 遼金西夏之華化

(6) 元之興衰與中西文化之交流

(7) 宋元之理學文學與美術

(8) 明之武功與外患

(9) 王守仁時代之學術思想

(10) 明季流寇及其背景

(11) 日本並利氏之降附及倭寇

(12) 中華民族之海外發展

(1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五、近代史

(1) 概說

(2) 清初之政教

(3) 康乾時代邊疆之開發

(4) 乾嘉時代之學術思想

(5) 歐人之南洋殖民及俄人之東來

(6) 清中葉之社會

(7) 太平天國之建制

(8) 鴉片戰爭前後之中外關係

(9) 晚清政局與維新運動

(10) 英法聯軍至八國聯軍之侵略

(11) 日俄戰爭與太平洋新局勢

六、現代史

(1) 概說

(2) 國民革命之目的及其初期進展

(3) 三民主義之產生及其要義

(4) 民國以來之蒙藏問題

(5) 二十一條件之交涉

(6)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7)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8) 國民革命軍之北伐與全國之統一

(9) 九一八事件與國際形勢

(10) 七七事件與全面抗戰

(11) 抗戰建國綱領及其實施

(12) 現代之中國(包括政治經濟學術等項)

(13) 中國前途及對世界之責任

附註：本學程本國史教材，應避免與初中重複，注意於教材

，為特殊之史實，凡初中已有敘述者，僅於各時期

首列「概說」一章，略作一簡單的系統的回顧。

(貳)外國史

(一) 史前時代之概況

(二) 亞非之古文化

(三) 希臘與羅馬之文化

(四) 印度與佛教

(五)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與封建制度

(六) 基督教之教會與回教之帝國

(七) 佛教之傳播與南洋諸國之建立

(八) 日本之大化革新

(九) 文藝復興與地理上之新發現

(十) 宗教革命與宗教戰爭

(二) 世界各民族國家之成立

(三) 英國十七世紀之歷次革命

(三) 英法海上霸權之爭

(四) 美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五) 法國大革命

(六)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七) 帝國主義之殖民政策

(八) 日本明治維新後國勢之發展

(九) 德義與民族運動

(三) 英法與民主政治之進展

(三) 世界大戰與巴黎和會

(三) 俄德與之革命

(三) 國際聯盟與國際大勢

(四) 土耳其之復興

(五) 德義改制後之世界大勢

(六) 第二次大戰之爆發及其演變

(七) 國際現勢下之中國

(八) 近世以來歐美之文化與社會

(九) 近世以來歐美之科學及其應用

(參) 史料之搜集及編纂法

(一) 史料之搜集法

(二) 史料之鑑別法

(三) 史料之編纂法

附註：關於中外古今名人傳記軼事，分別插入有關材料課文

之後。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閱讀書報：師範學校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

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員隨時

酌量指定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

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員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二、閱讀名人傳記軼事：教員於教授有關中外名人之教材時，應指導學生於課外閱讀名人傳記軼事，並於下次上課時提出討論研究，藉以增進學生學習歷史之興趣，並供將來從事教學歷史時之參考。

三、習作筆記：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兩種，前者由學生於上課時扼要記錄教員之講演，後者由學生於課外閱讀時記錄之，紀錄內容，或摘述事實，或編列綱要，或搜集比較，或發揮心得，是項作業，或令全級為之，或分別作為個別的作業，分別令其呈繳，由教員審閱指導之。

四、練習圖表：教員宜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解，同時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驟難了解，與記憶者，可指導學生為分析統計之研究，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五、研究問題：師範學校歷史教材，宜採用問題式的討論，並常訓練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其法可分為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兩種，前者由教員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以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員提出共同討論，以啟發其思想，充實

其理解，後者由教員指定較為具體的問題，指定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成簡明報告，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六、教材研究：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有關歷史之教材，為學生課外必讀之材料，關於教材教法學生須作系統，而詳盡之研究，教員當隨時查閱研究報告，並作適當之指導。

七、實際考察：教員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設備，同時更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研究與興趣，考察範圍或為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為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均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貳)教法要點

一、補充教材：教員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充參考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為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二、注重討論：教員不必詳解課本或臚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三、講明因果關係：教員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尤宜注意。

四、應用圖表：教員宜盡量應用地圖與表解，並設法採集圖張模型，以布置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簡易師範學校歷史課程標準）

五、倡導自學：教員宜盡量培養學生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習作綱要，試作論文，皆當按學生程度及時間許可之範圍內，酌量規定，而予以適宜的指導。

六、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所認為關係重要者，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全視教員如何運用方法，如獎勵學生發揮歷史上人物，其事蹟均堪試驗，教員須隨時隨地運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師範學校地理課程標準

卅一年七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國內外地理狀況，以培養其愛護國土之觀念，並使其瞭然於國際問題之地理背景。

(貳)使學生明瞭地理與經濟生活之關係，以養成其利用厚生之能力，而推動國民經濟之建設。

(參)使學生明瞭國父實業計劃及國防計劃，以培養統一的國家觀念與民族思想。

(肆)使學生明瞭地理編纂法及教學法，以供施教應用。

第二、時間支配

在第一二學年教授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授自然地理及區域地理，第二學年，授人文地理及地理編纂法與教學法，實習於課外行之。

第三、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期

(一)自然地理

(1)地球之形狀及運動。

甲、地球之形狀大小。

乙、自轉公轉與晝夜四季之關係。

丙、經緯度與時區。

(2)地層與地史。

甲、陸地之分佈。

乙、巖石種類與性質。

丙、地層構造與變化。

(3)地形變化。

甲、地形之種類。

乙、火山地震及內生力之作用。

丙、風化作用與沉積作用。

(4)水界。

甲、海洋及河流之分佈。

乙、海洋與海水流動。

丙、河流及其演化。

丁、湖泊

(5) 氣候

甲、溫度雨量。

乙、火氣運行。

丙、氣候觀測。

(6) 世界重要氣候區

甲、熱帶區。

乙、溫帶區。

丙、寒帶區。

(7) 土壤

甲、熱帶土。

乙、溫帶土。

丙、寒帶土。

(8) 生物地理

甲、植物帶。

乙、動物帶。

(二) 區域地理大綱

(1) 本國區域地理

甲、中部地方。

乙、南部地方。

丙、北部地方。

丁、東北地方。

戊、漢南北地方。

己、西部地方。

(附) 區內應注意各點

甲、區內自然特性(地形氣候與土壤)

乙、主要資源之分布及工業之發展。

丙、主要城市與交通。

丁、水陸國境及國防要地。

戊、國內移民與邊疆開發。

己、被侵略之領土與利權。

庚、國父實業計劃中，關於本區之事項。

辛、地方特殊事實(防旱、防汎、防滯、墾植水電開港等)

(2) 外國區域地理

甲、亞洲——亞洲概說。

子、日本。

丑、南洋(中印半島及南洋羣島)

寅、印度。

卯、伊朗高原。

辰、阿刺伯高原

巳、土爾其。

午、西伯利亞與中亞細亞。

乙、歐洲——歐洲概說。

子、蘇聯。

丑、德意志。

寅、法蘭西。

卯、意大利。

辰、大不列顛(附愛爾蘭)

丙、北美洲——北美洲概說。

子、北美合衆國。

丑、加拿大。

寅、中美及西印度羣島。

丁、南美洲概說。

戊、非洲概說。

己、澳洲概說。

庚、兩極地方概說。

(附)區內應注意各點：

甲、各區自然特性(地形氣候與土壤)。

乙、居民生活特性與自然環境之關係。

丙、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丁、與中國之比較。

(貳)第二學期

(一)人文地理

(1)我國及外國居民概況。

甲、種族及語言。

乙、人口分布。

丙、人口移動(包括華僑分佈與海外發展)

(2)我國及外國飲食品產銷概況。

甲、稻。

乙、麥。

丙、雜糧。

丁、糖。

戊、茶、咖啡、可可等。

己、植物油類(大豆花生芝麻油菜子等。)

庚、動物產品。

辛、其他。

(3)我國及外國衣料產銷概況。

甲、棉。

乙、絲。

丙、皮毛。

丁、麻。

戊、其他。

(4)我國及外國鑛物及動力之利用與分佈概況

甲、煤。

乙、鐵。

丙、石油。

丁、水力。

戊、其他。

(5)我國及外國貿易概況。

甲、數量。

乙、性質。

丙、供求。

(6)我國及外國交通概況。

甲、海運。

乙、河運。

丙、鐵道。

丁、公路。

戊、航空。

巴、電信。

(7) 國際現勢及我國所處地位。

甲、太平洋形勢概述。

乙、歐洲國際關係概述。

丙、美洲國際關係概述。

(二) 地理編纂及教學法。

(1) 地理學之性質及其價值。

(2) 地理教材之搜集整理與教學。

(3) 測量大意及地圖繪法。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以爲學習之參證。

(二) 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以爲自動作業參考之資料。

(三) 使學生利用課外時間，行系統的實習。如模型實習、圖書實習、製圖實習、地文人文實習、及教學實習等；

(四) 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參觀等時間，以行野外實習及實地觀瞻。

(五) 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內容之綜合。

(貳) 教法要點

(一) 教授時，以教科書爲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

生搜集參考資料，以爲自動研究之基礎。

(二) 教授時，應與初中地理班，得聯絡而避免其重複。

(三) 多利用圖表照片模型及儀器，以增加學生學習之興趣，並使其獲得實際的具體知識。

(四) 應利用假日率領學生旅行遊覽名勝，參觀特種場所，使之活用書本知識，以養成其實地觀瞻之習慣。

(五) 課外舉行討論會或研究會等；以研討地理問題，並培養學生自學之興趣。

(六) 對學校所在之省市縣地方鄉村之鄉土地理，應特加注意。

(七) 教授自然地理時，應注重與本國有關之例證。

(八) 教授人文地理時，應注意國外及國內各種新變動。

師範學校「數學」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一) 緊接入學以前程度，增進學生對於形與數之智識，俾確立科學教學之基礎。

(二) 訓練學生對於各項運算方法，作圖方法有敏捷而正確之技能，俾明瞭初等數學之基本原理。

(三) 注重將來教學用途，授與學生以教學做之材料，俾

於教導兒童與成人及解決日常生活問題外，兼有服務社會之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一	3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每週時數 教材大綱
二	2	普通數學	普通數學或 應用數學大意

第三、教材大綱 (註一)

(一) 幾何

- (一) 幾何之基礎——定義，公理及定理之形式。
- (二) 平面幾何定理之補充。
- (三) 作圖法。
- (四) 軌跡求法。
- (五) 空間平面及直線。
- (六) 多面體及迴轉體。
- (三) 普通數學(包括代數三角及解析幾何)(註二)

(一) 函數之意義。

(二) 代數之基本運算。

(1) 運算之基本定律。

- (2) 整式四則。
- (3) 因子分解。
- (4) 分式四則。
- (5) 比及比例。
- (6) 指數定律。
- (7) 等差及等比級數。

(三) 正坐標及函數之圖示法。

(四) 線性函數及直線。

(五) 行列式。

(六) 一次方程式及聯立一次方程式。

(七) 二次函數及二次方程式。

(八) 不等式。

(九) 高次函數，及方程式論。

(1) 餘數定理及綜合除法。

(2) 高次函數之圖。

(3) 方程式之實根與虛根。

(4) 根與係數之關係。

(5) 方程式之變換。

(6) 笛氏符號定律。

(7) 數值方程式解法。

(8) 三次方程式解法。

(十) 分式函數及分式方程式。

(十一) 三角函數及其相互之關係。

(十二) 直角三角形解法。

(十三) 指數函數及對數函數。

- (十四) 數值算法及任意三角形解法。
- (十五) 排列組合概算——二項式定理。
- (十六) 複數。

(十七) 極坐標。

(十八) 坐標之變換。

(十九) 圓錐截線。

(二十) 切線及法線。

(二十一) 二次隱函數——一般二元二次方程式。

(二十二) 聯立二次方程式。

(二十三) 高級平面曲線。

(二十四) 無窮級數。

第二章、珠算。

(三) 應用數學大意(註二)

第一	(一) 簡易測量。 (2) 面積測量。 (3) 量矩離法。 (4) 量高度差法。 (5) 量角及方向法。 (6) 數值計算及計算尺。 (7) 查表算法。 (8) 差誤大意。	第二	(1) 簡易測量。 (2) 面積測量。 (3) 量矩離法。 (4) 量高度差法。 (5) 量角及方向法。 (6) 數值計算及計算尺。 (7) 查表算法。 (8) 差誤大意。
----	---	----	---

第三章、新圖(8)簡圖製法。

(二) 簡易商業數學。

(1) 百分法。

(9) 損益、定價、折扣。

(3) 利息、貼現、租稅。

(4) 股票與債票。

(5) 支票與銀行存摺。

(6) 年金。

(7) 儲蓄與投資。

(8) 保險。

(9) 匯兌。

(10) 實用簿記。

(11) 珠算。

(註一) 中國數學史上之發明，應於編教科書時隨時介紹，得增高學者之興趣，與自信心。

(註二) 普通數學及應用數學大意之學程，應注意之點如左：

- (一) 以不分組為原則。
- (二)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須授至普通數學「十六複數」止。
- (三) 教者因學生人數太多，程度不齊，不得不分組時，得自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分為兩組，第一組授普通數學，第二組另授應用數學大意。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 作業要項

- (一) 預習 學者多無預習的習慣，宜設法養成之，即不用教科書講義亦宜先發。

(二) 質疑 於每次教授新教材之前，宜令學者就預習所得，或過去所授，提出疑問，藉覘其心得如何。

(三) 討論 學者有疑，不宜逕為解答，宜與反覆辯難，或互相討論俾明真理顯明。

(四) 筆記 教者於書外有所引申，宜令學者筆錄，俾有深刻的印象，勿任安坐而聽，漠不關心。

(五) 復習 每教完一節或一章，宜有總括的復習，提綱絜領，俾學者觀念益得清明。

(六) 摘要表解 復習之餘，宜令學者，摘要表解，俾得綱舉目張易於記憶。

(七) 練習 練習問題，為習數學者最重要的作業，其成績良否，全視乎練習是否得法，及果否努力而定。

(1) 練習材料

(甲) 教科書及講義中所有習題，(如習題甚多可令問題演算)。

(乙) 補充題：遇必要時可酌量補充，俾資研究。

(丙) 自擬習題自製題目最足以啓發心思，師範生預備教人，尤宜注意此項練習。

(2) 練習方法

(甲) 口演：簡單練習無須筆答或板演者，

即令以心算的結果隨口應答。

(乙) 板演：於每一問題集中擇其較有研究者，指令學生輪流板演。

(丙) 簿演：指令板演或未板演各題，均應令其一一演習於簿中作學習的成績。

(3) 練習結果

(甲) 板上訂正：板演後遇必要時，或更令說明，由同學互相訂正。

(乙) 簿中訂正：依時收集，檢查正誤，參照板演，評定平時成績後，依時發還之，至訂正方法，或全級按題改竄或每次酌改數人，更番訂正。

(八) 試驗

(1) 定期：由學校定期，或由教者自訂，每學期舉行三次至五次。

(2) 不定期：由教者於必要時行之，分量宜少，不宜佔全課時間，問題或全級相同，或分一級為數組，組各異題，均無不可。

(九) 指定參考書：數學範圍，不宜以一種教科書或講義為限。故(甲)宜指定相當參考書，以資參考。(乙)宜研究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所用之算術教科書，以便將來應用。

(十) 組織研究會：由教者指導學生組織之，以增進其研究數學的趣味，藉為教學的助力，遇必要

時得舉行有獎之競賽。

(十二)參觀教學：每研究一事既畢，即宜赴附屬學校參觀，藉資證驗。

(十三)實地施教：於實習學程內行之。

(二)教法要點：

(一)實用的：教材選擇，既無取高深，而尤忌空泛。則每教一事，宜設法先舉一算術教材的實例，以引起必須學習某項定理，或某項方法的旨趣，俾學者瞭然於今日所學，他時即用以教人。

(二)自動的：講演式的教法，殊足減少學者興趣，而阻礙其努力，況數學最重理解尤非能躬自探討不為功，故教者宜用啓發的方式，討論的態度，以養成學者自動學習的習慣，即偶遇理論較濶工作較繁，亦宜盡量利用數學模型與圖表，以啓發學者之思想，俾不致為被動的形式所拘，感覺學習的痛苦。

(三)熟練的：習數學非僅能了解其理法而已足，必須多方練習乃可運用自如，即思考心靈亦愈經研練，而愈臻精密故教學欲求有效重在反覆練習不厭求詳，俾臻熟境。

(四)嚴正的：自數學本體言之，本備具真實無妄的性質，而按其陳述及說明的方法，又無一不表現其嚴正不苟的精神，故教者宜用此特徵，在相當情形之下，對學者施行嚴格的訓練，一切

粗心輕意作偽舞弊偷惰矯飾的惡習，均當一掃而空，以求得真正的成績。

師範學校物理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 (一)使學生明瞭物理學中之基本事實，及簡單原理，並能應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 (二)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察與實驗之才能。
- (三)使學生養成運用事實見識，及有法則的思想方法以求結論之習慣。
- (四)使學生略知物理學與其他自然科學及國防生產等之關係。
- (五)使學生具有教授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物理教材之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包括每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內實驗一小時應排在課外）

甲、基本教育

- (一)度量衡基本單位及導出單位。
- (二)密度及比重。
- (三)力及其重力單位，力之合成與分解——風箏帆船——

力之平衡重心。

(四)團體之彈性與應變——虎克定律。

(五)液體中之壓力——液體比重之測定(漢侯方法)巴斯

噶原理——水壓機。

(六)浮力——阿基米得原理及其應用(物體比重之測法

——船之噸位——魚之浮沉潛水艇。

(七)氣體之壓力，大氣壓力托里折利管，氣壓計——各

式唧筒虹吸風箱氣體之浮力——氣球飛艇。

(八)壓力與氣體體積之關係——波義耳定律。

(九)流動液體之壓力——風箏飛機。

(十)槓桿與力矩

(十一)斜面與螺旋。

(十二)其他簡單機械及各種簡單機件之配合。

(十三)功之原理機械利益與效率功率。

(十四)運動位移速度加速度等速運動等加速運動。

(十五)自由落體運動拋射體運動槍砲射程。

(十六)牛頓之運動三定律萬有引力定律。

(十七)圓週運動向心力與離心力。

(十八)簡諧運動(祇限於簡單敘述)擺轉動，角速度，角

加速度。

(十九)摩擦，摩擦係數，摩擦對於運動之影響——摩擦

力之利用——拖動皮帶坦克車。

(廿)能位能，動能，機械能之不滅。

(廿一)分子與分子運動(義耳定律之解釋)擴散，粘滯性

附着力及內聚力，表面能及毛細現象滲透。

(廿二)溫度及溫度計。

(廿三)膨脹及其應用(如恆溫氣等)查理定律——絕對溫

度。

(廿四)熱量與熱之功當量。

(廿五)比熱及量熱計。

(廿六)融解及凝固，蒸發沸騰融點及沸點與壓力之關係

。

(廿七)飽和露點及溼度。

(廿八)熱之傳播——熱水瓶，暖室及製冷設備。

(廿九)能之變換能量不滅熱機——蒸汽機——內燃機。

(卅)波動縱波與橫波。

(卅一)聲波及其速度。

(卅二)聲音之響度音調及音品拍。

(卅三)共鳴。

(卅四)弦之震動汽柱之振動與板之振動。

(卅五)音階與樂器人耳。

(卅六)光之直進光之速度。

(卅七)照明光度及光度計。

(卅八)光之反射——平面鏡及球面鏡。

(卅九)光之折射——折射率全反射。

(四十)兩類透鏡。

(四一)簡單之光學儀器(映畫器，放大鏡，望遠鏡，顯

微鏡，照相機)入眼眼鏡。

(四二)稜鏡光之包散虹光譜，物體之顏色。

(四三)光之波動及干涉薄膜之顏色光之繞射。

(四四) 磁鐵磁極庫侖磁力定律磁之感應。

(四五) 磁場及磁力線。

(四六) 地磁及羅盤。

(四七) 正電與負電導體與絕緣體庫侖靜電定律。

(四八) 靜電感應驗電器感應盤。

(四九) 靜電之分布電場及電位電帷尖端作用——避電針。

(五〇) 容電器電容介質常數。

(五一) 電流原電池乾電池極化作用與局部作用。

(五二) 電阻電壓歐姆定律。

(五三) 電池之聯接法，電阻之聯接法，惠斯登電橋。

(五四) 電流之熱效應——電能與熱量——電爐電熨斗。

(五五) 電流之化學效應——電解電鍍——法拉第電解定律——電量計蓄電池。

(五六) 電流之磁效應——電流計伏特計，及其使用時之聯接法。

(五七) 電磁鐵導磁係數——電鈴及電報。

(五八) 電磁感應與楞次定律。

(五九) 感應圈——電話。

(六〇) 發電機原理，直流與交流、整流器，變壓器。

(六一) 電動機原理，電車電扇瓦特計。

(六二) 真空放電陰極射線及電子——X射線。

(六三) 光電管——電視及有聲電影。

(六四) 電磁波晶體檢波器與真空管檢波器——無線電報及無線電話。

乙、應用教材

(六五) 物質構造大意。

(一) 當地度量衡之情形及標準制施行實況。

(二) 標準時間及其實施方法。

(三) 太陽系行星運動之規則及日食月食之現象。

(四) 潮汐現象。

(五) 兒童玩具之構造其運用之原理。

(六) 運動上應用之物理原理。

(七) 氣象觀測方法及其結果討論。

(八) 水利技術概要，(抽水機虹吸管水提溝渠，水磨水力發電及一船水文測量方法) 當地水利技術之調查研究。

研究。

(九) 汽車之原理及構造。

(十) 火氣流及氣體動之性質滑翔機及飛機航行之原理。

(十一) 無線電收音機之構造。

(十二) 耳機電話機及電報機之構造。

(十三) 留聲機擴音機之構造。

(十四) 電燈孤光燈探照燈聲測機之構造。

(十五) 測量光學儀器及運用光學儀器。

丙、實習教材

(一)

(一) 長度(游標尺之用法)。

(二) 彈簧秤與虎克定律。

(三) 固體與液體之比重及阿基米得原理。

(四)液體之比重(漢埃方法)。

(五)波義耳定律。

(六)槓桿與力矩——中國秤之製作。

(七)斜面上物體之運動——功之原理。

(二)

(一)金屬之比熱。

(二)熱之傳導體與熱之絕緣體。

(三)黃銅桿之線膨脹。

(四)相對溼度。

(五)冰之融解熱與水之汽化熱。

(三)

(一)氣柱之共鳴。

(二)弦之振動。

(四)

(一)光度計。

(二)水及玻璃之折射率。

(三)球面鏡與透鏡。

(四)望遠鏡與顯微鏡。

(五)

(一)磁場。

(二)原電池——伏特電池。

(三)安培計伏特計之用法及電阻之單聯與並聯。

(四)電流之磁效應。

(五)電燈與電功率。

(六)感應電流。

(七)簡單無線電接收器。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一、教法要點：

(一)各部份之教材，應以初中物理學課程內容為起點，

逐漸授以物理學上所用之初步方法，使學生對於物

理的現象，得進一步之了解，凡百地方性之本國教

材，應盡量引用。

(二)講解時務必多作簡單實驗表演，以佐學生了解各原

理之意義。

(三)務必使學生能透澈了解各原理及定義之意義不宜令

其從事背誦字句。

(四)宜特別注意物理學之應用，與國防生產有關者，尤

宜注意，不必高談理論及學說。

(五)宜由教員領導學生前往參觀，與應用物理學有關之

場所

(六)須由教員多擬或選簡單之實用問題，與實題使學生

知如何運用原理以解答之。所作之習題應督促學生

每週按指定時日交入，並於詳細改正之後發還。

(七)應鼓勵學生質疑凡遇學生發問時，應由教員另設較

易解決之，問題以進步引配自行解答其疑難之途徑

。

(八)如遇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時，問題討論應分為若干

組，每組人數至多以三十人為限，分組之時，須將

六 才能極相之學生，（列於由其初中物理成績及初中與高中算學成績判定之）分在同組。

（九）宜多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物理教材，以作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十）應多多舉行筆試試題以屬於計算及解釋者為宜，背誦定義及定律一類者，題目力或減少。

（十一）教員講授時應估計教學時間與教材分量適當之分配，不得某部基本教材省略。

（十二）應用教材應於教授相關基本教材時講授之，並須特別指導學生自動製作。

二、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上例各實驗不必全作，惟每人全年最少須作實驗十五個，所選之實驗以適應學生之環境為標準，其性質應平均分配於下列四項。

1. 尋求各現象之因果。

2. 證明律列之數量的關係。

3. 實用問題。

4. 由學生自造簡易之儀器。

（二）所用儀器不須十分精密，惟所視察之結果，則應力求其準確。

（三）實驗之結果務必用相當之表格記錄之，以訓練學生能作有統系之記載。

（四）凡遇尋求數量的關係之實驗時，務須使學生自行估計，並計算其所得結果之差誤。

（八）師範學校化學課程標準

民國卅一年五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一）使學生明瞭化學中之基本事實及簡單原理，並能用以解決日常問題及說明常見現象。

（二）訓練學生運用官能及手技，以培養其觀管及實驗之材能。

（三）使學生養成運用事實見識及有法則的思想方法，以求結論之習慣。

（四）使學生略查化學與國防工業、農業、醫藥、衛生、家庭等之關係。

（五）使學生具有教授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化學教材之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講授及示教，每週三小時，包括每兩週學生實驗一次，每次二小時。（內實驗一小時應排在課外）

第三、教材大綱

甲、講習材料

（壹）概論：

（一）化學之範圍及分類。

（二）研究化學之方法。

(三) 物質之種類——元素混合物化合物。

(四) 物質與能。

(五) 質量不減定律及能量不減定律。

(六) 主要化學變化——化合分解，置換複分解。

(貳) 空氣：

(一) 大氣之組成。

(二) 空氣成分之測定。

(三) 空氣組成不變之原因。

(四) 室內空氣之調節。

(五) 空氣之液化。

(六) 液態空氣之性質及用途。

(叁) 氧及臭氧。

(一) 氧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氧化及自然氧化物氧化劑。

(三) 催化作用及催化劑。

(四) 臭氧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五) 同素異形物。

(肆) 氮及稀有氣體。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稀有氣體——氦及氖之用途。

(三) 一氧化二氮，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

(伍) 氫。

(一) 氫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重氫。

(三) 還原及還原劑。

(陸) 水及遇氧化氫。

(一) 水與人生——飲料水。

(二) 自然水及淨水方法。

(三) 水之組成。

(四) 氣體反應定律。

(五) 水之性質及用途——重水。

(六) 遇氧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七) 定比定律及倍比定律。

(柒) 氣體通性。

(一) 氣體體積與壓力之關係——波義爾定律。

(二) 氣體體積與溫度之關係——查理定律。

(三) 氣體之擴散——格拉汗姆定律。

(四) 標準狀況。

(五) 氣體分壓定律。

(六) 大氣壓力之改正。

(捌) 基本假說。

(一) 道爾頓原子說。

(二) 分子與原子——分子學說。

(三) 原子量先原子量。

(四) 當量先當量。

(五) 原子價。

(六) 分子量先分子量先分子體積。

(七) 亞佛加德羅假說及分子量之求法。

(玖) 化學符號化學式及化學方程式。

(一) 化學符號之來源及其代表之意義。

(二) 化學式——實驗式、分子式、購造式、示性式及其代表之意義。

(三) 實驗式及份式之求法。

(四) 化學方程式之意義及作法。

(五) 分子式及化學方程式之應用——化學計算。

(拾) 溶液

(一) 溶質溶劑溶液之定義。

(二) 飽和溶液及過飽和溶液。

(三) 溶液之濃度——百分濃度先分子濃度先當量濃度。

(四) 溶解度及其與溫度之關係——亨利定律。

(五) 溶液之蒸氣壓冰點及沸點。

(六) 滲透作用及滲透壓。

(七) 膠狀溶液之大概——真正溶液與膠狀之區別。(聽達爾效應) 明礬清水點凝豆腐等。

(拾壹) 化學平衡：

(一) 影響反應速度之因子——冷藏之原理。

(二) 可逆反應與化學平衡。

(三) 質量作用定律。

(拾貳) 電離及電解：

(一) 電解質與非電解質。

(二) 電離說及電離度。

(三) 電解及其應用——電鍍、電鑄、電冶。

(四) 金屬電動次序。

(拾參) 食鹽氯化氫及鹽酸、

(一) 食鹽之產狀，採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二) 氯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鹽酸之重要。

(拾肆) 鹵素。

(一) 氯溴碘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溴化氫碘化氫(氯溴酸氫碘酸)之性質及用途。

(三) 氟及氟化氫(氫氟酸)之性質及用途。

(四) 氯之重要含氧酸及其鹽類——氯酸及氯酸鹽次氯酸及次氯酸鹽遇氯酸及遇氯酸鹽。

(五) 漂白粉之製備性質用途，及漂白手續。

(拾伍) 硫及其化合物。

(一) 硫之存在在提取精製性質及用途。

(二) 硫化氫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三) 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四) 二硫化碳。

(拾陸) 硫酸及亞硫酸。

(一) 硫酸之製備——鉛室法催化法。

(二) 硫酸之性質及用途。

(三) 硫酸之重要。

(四) 主要硫酸鹽。

(五) 亞硫酸及其漂白作用。

(拾柒) 氮及氮氧化銨。

(一) 氮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液態氮與人造冰。

(三) 氮氧化銨。

(四) 主要銨鹽——氮化銨硝酸銨硫酸銨。

(五) 氮肥料。

(拾捌) 硝酸及亞硝酸。

(一) 硝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二) 空氣中氮之固定法。

(三) 主要硝酸鹽。

(四) 亞硝酸及亞硝酸鹽。

(拾玖) 酸鹼中和及水解。

(一) 酸之定義及通性。

(二) 鹼之定義及通性。

(三) 鹽之種類——正鹽酸式鹽鹼式鹽。

(四) 中和作用。

(五) 酸鹼之強弱。

(六) 水解作用。

(貳拾) 氫及化合物。

(一) 氫之性質及用途。

(二) 氫化氫及氫氰酸。

(三) 主要氫化物——氫化鈉氫化鉀。

(四) 氫酸。

(貳壹) 磷。

(一) 磷之存在製備性質及用途——火柴。

(二) 三氯化磷之製備及性質。

(三) 磷之氧化物——三氧化二磷，五氧化二磷。

(四) 磷之含氧酸、正磷酸、偏磷酸、焦磷酸、亞磷酸。

(五) 磷酸鹽及磷肥料(過磷酸石灰)。

(六) 砷銻及其化合物。

(七) 金屬與非金屬。

(貳貳) 碳及其化合物。

(一) 碳之同素異形物——金剛石、石墨、木炭、骨炭、煤油煙、焦碳、活性碳之主要性質與用途。

(二) 碳之化學行爲。

(三) 二氧化碳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四) 二氧化碳滅火器之構造與原理。(附泡沫滅火器)

(五) 一氧化碳——煤氣中毒與急救。

(貳參) 烴(碳氫化物)。

(一) 烷系——甲烷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烯系——乙烯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三) 炔系——乙炔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四) 苯系——乙炔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五) 烴之分類——飽和烴與不飽和烴，鏈狀

煙與環狀煙。

(六)煤焦油與煤焦油工業。

(貳肆)燃料及火焰。

(一)固體燃料——木柴炭煤。

(二)液體燃料——酒精、石油、汽油、植物油。

(二)氣體燃料——天然煤氣、水煤氣、發生爐煤氣。

(四)火焰。

(五)艾奎燈。

(貳伍)煙之衍生物。

(一)醇——甲醇、乙醇、丙三醇(甘油)之性質及用途。

(二)酒之釀造(附變性酒精)。

(三)酚——苯酚(石炭酸)之性質及用途。

(四)醚——乙醚之性質及用途。

(五)醛——甲醛之性質及用途。

(六)酮——丙酮之性質及用途。

(七)重要有機酸——醋。

(貳陸)酯。

(一)乙酸乙酯之性質及用途。

(二)脂肪。

(三)油——乾性油及不乾性油——油之氫化。

(四)蜡。

(五)肥皂。

(貳柒)糖(碳水化合物)。

(一)糖——葡萄糖、麥芽糖、蔗糖、乳糖。

(二)澱粉與糊精——米之成分。

(三)纖維素——植物纖維與動物纖維之區別及其檢驗法。

(四)纖維工業——紙、人造絲、賽路珞等。

(貳捌)蛋白質。

(一)蛋白質之存在及其大概成分。

(二)動物蛋白質——卵白酪質動物膠。

(三)植物蛋白質——豆質、麩質。

(貳玖)營養化學。

(一)營養素及其功用。

(二)食物之營養價值。

(三)維生素。

(四)酵素。

(五)消化作用。

(六)食物與防腐。

(叁拾)染料及墜料。

(一)直接染料與間接染料。

(二)墜料(液煤底質顏料)。

(三)漆。

(四)假漆。

(五)噴漆。

(叁壹)砂及礪。

(一) 矽之存在——天然產之水晶石英燧石
瑪瑙矽等及其用途。

(二) 矽酸及酸鹽。

(三) 玻璃之種類製備用途及其着色法。

(四) 硼砂與硼酸之製備性質及用途。

(五) 釉與玻璃。

(叁貳) 元素之分類及週期律。

(一) 元素分類之史略。

(二) 元素之週期性。

(三) 週期律與週期表。

(叁叁) 鈉鉀及其化合物。

(一) 鈉之存在製備性質及其用途。

(二) 氫氧化鈉之製備性質及其用途。

(三) 碳酸鈉之製備(路布蘭法索爾未法)性質及其用途。

(四) 鈉之其他重要化合物。

(五) 鉀之存在製備性質及其用途。

(六) 鉀之重要化合物。

(七) 鉀肥料。

(叁肆) 銅銀金及其化合物。

(一) 銅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銅之重要化合物。

(三) 齊登及銅之合金——黃銅青銅白銅德銀

(五) 日耳曼銀等。

(四) 銀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五) 銀之化合物——鹵化銀硝酸銀。

(六) 光化作用及照像術——露光顯光定像。

(七) 金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八) 金之化合物——氯化金氮化亞金。

(叁伍) 鈣鎂及其化合物。

(一) 鈣之存在及性質。

(二) 鈣之重要化合物及其用途。

(三) 硬水及其軟化法。

(四) 鎂之重要化合物及其用途。

(五) 焰色試法。

(叁陸) 鎂鋅汞及其軟化合物。

(一) 鎂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鋅之重要化合物。

(三) 鋅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四) 鋅之重要化合物。

(五) 鋅銀白及其用途。

(六) 硫化鋅及其用途。

(七) 汞之存在性質及用途——汞之清潔法。

(叁柒) 鋁及其化合物。

(一) 鋁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 鋁之重要化合物——明礬(複鹽及錯鹽)。

(三) 鋁合金及其用途。

(四)鉛之劑及鉛冶術。

(五)吸熱反應及放熱反應。

(六)水泥。

(七)三合土混凝土(鋼筋混凝土)。

(八)黏土及磚瓦陶土及陶磁器。

(叁捌)鉛錫及其化合物。

(一)鉛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鉛之重要化合物。

(三)蓄電池。

(四)錫之存在性質及用途——馬口鐵。

(五)錫之重要化合物。

(叁玖)鉍銻銻及其化合物。

(一)鉍及其用途。

(二)銻及其用途。

(三)銻之存在性質及用途——鍍銻。

(四)銻之重要化合物——銻酸鉀及重銻酸鉀。

(五)銻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六)銻之重要化合物——二氧化銻銻酸鉀及高銻酸鉀。

(肆拾)鐵銻鎳及其化合物。

(一)主要鐵礦及其產狀。

(二)鐵之冶金性質及用途。

(三)鐵之種類——鑄鐵鍛鐵及鋼(附合金鋼)。

(四)鐵之重要化合物。

(五)藍黑墨水。

(六)藍印術。

(七)鐵離子及亞鐵離子之檢驗。

(八)銻及鎳。

(九)硫酸亞錳與鍍錳。

(十)鎳之合金。

(肆壹)鉑及其化合物。

(一)鉑之存在性質及用途。

(二)鉑石棉、鉑絨、鉑墨、及其用途。

(三)氫鉑氫酸及其用途。

(肆貳)放射性元素。

(一)放射性元素發見之史略。

(二)放射性元素之特性。

(三)三種射線。

(四)鐳及其用途。

(五)放射線與原子之蛻變(以鈾系為例)。

(肆參)原子構造。

(一)原子構造之大概——原子核(電子質子中子)及游電子。

(二)游電子之排列法。

(三)表式原子構造之方法。

(四)價電子與原子價。

(五)原子結合——電價結合與共價結合。

(六)電子之移轉與氧化還原。

- (七) 原子序。
- (八) 新週期律及新週期表。
- (肆肆) 國防化學。

(一) 火藥中黑火藥及無煙火藥(三硝基甲笨 T.N.T.) 硝化纖維硝化甘油等。

(二) 毒劑——窒息性中毒性催淚性噴嚏性。

(三) 煙幕劑(每種舉一二則)。

(四) 燃燒劑。

(五) 照明劑。

(六) 信號——信號光及信號煙。

(七) 防毒——防毒面具防毒藥劑及毒類防毒。

(八) 毒劑之檢查與消毒。

(九) 中毒之急救。

(乙) 實驗教材。

- (壹) 實驗上基本手術之訓練。
- (貳) 氧之製備及性質。
- (參) 氫之製備及性質。
- (肆) 氮與氯化氫之製備及性質。
- (伍) 硫化氫與二氧化硫之製備及性質。
- (陸) 硫酸之性質。
- (柒) 硝酸之製備及性質。
- (捌) 氯及氟氧化銨之製備及性質。

- (玖) 酸鹼鹽中和及水解。
- (拾) 碳及二氧化碳之性質。
- (拾壹) 肥皂之製備及其去污原理。
- (拾貳) 鈉鉀及其化合物。
- (拾參) 銅銀及其化合物。
- (拾肆) 鈣鎂及其化合物。
- (拾伍) 鋅銻汞及其化合物。
- (拾陸) 鉛錫及其化合物。
- (拾柒) 鐵及其化合物。
- (拾捌) 鈷鎳鉻之化合物。
- (拾玖) 煙幕與信號。
- (貳拾) 防毒口罩與簡單面具。

附註

一、本標準教材排列之次序，並非表示進度之先後，編撰教本或實施教學時，可酌量移動，惟須不失聯絡，並宜切合心理之進程。

二、本標準所列之實驗，每人最少須作十五個。

三、因教學時間之限制，凡在初中化學中，已經詳述之教材，在此不宜再作冗長之敘述，藉以顯及時間之經濟。

四、關於物產方面，應注重本國材料。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教法要點。

(一) 教學時應特別注重指導，學生觀音自然。

界及日常生活環境中，各種現象及事實，還用科學方法逐步歸納，以獲得結論。

(二)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根據科學發達史，加以簡明之述敘，並須多多利用本國事例及故事。

(三)編輯教材及實施教學時，應注重與實際生活有關之應用，教材指導學生，利用當地材料，自行製備日常應用物品，或小學教學用具，並須與衛生農工藝及實習家事等科，教學取得聯繫。

(四)上課以前，由教師規定學生預習之章節，精細自修摘錄疑問，以便提出討論。

(五)講解時，宜以啟發學生之理解為要旨，不應僅令學生作機械式之記憶，並宜多作表演實驗，以佐學生之了解，

(六)學生聽講或討論時，應當選擇要筆記，教師應隨時抽閱，並改正之。

(七)遇有補充大段教材之必要時，應由教師預發油印或指定參考讀物，避免與機械式之口授與抄錄。

(八)除教本所列習題，應由學生解答外，教員得斟酌學生之程度，就與日常生活有關之材料，擬擬簡單之實用問題，令學

生運用，已經習過之原理，自動尋求解答。

(九)教員應鼓勵學生質疑，遇學生有疑問時，教員宜另設較易解決之類似問題，逐步指引其自行解答之途徑。

(十)教員得斟酌情形，指定書籍或雜誌，令學生閱讀。

(十一)必須注意有關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中之理化教材，以作教學時之準備。

(十二)在可能範圍內，教員可在課外時間，領導學生參觀附近，有關化學之場所。

(貳)實驗應注意各點。

(一)實驗時，由教員解釋實驗程序及方法，後即應由學生單獨式同組，自行進行，教員巡視考管，學生之措置及視管有錯誤時，應立即糾正。

(二)實驗結果，須隨時記錄於報告本內，實驗完畢時，即將報告送繳教員。

(三)實驗上一切規定，須嚴格執行，稍有不合，應即糾正，以期養成學生在化學實驗上，得有良好之習慣。

(四)應充分利用日常環境及真實事物，引導學生作實地試驗，不可徒事依賴現成之實驗設備。

師範學校「博物」課程標準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 (壹)使學生了解生物之基本組織及其生活狀況。
- (貳)使學生了解生命現象與疾病之基本原理。
- (參)使學生了解生物演進之現象。
- (肆)使學生具有鑛物之基本知識。
- (伍)使學生具有採集觀察實驗及推理之能力。
- (陸)使學生具有製作標本之普通技能並具有教授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博物教材之能力。
- (柒)使學生認識博物對於民生民族及國防工業之關係。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講授三小時，每兩週至少實習或實驗一次，時間由擔任教員酌定之。

第三、教材大綱

甲、生物

- (壹)緒論。
- (貳)生物之系統分類。
- (參)(一)動物界與植物界。
- (四)分類。
- (五)學名。

(參)生命之物質基礎。

(一)原生質(生命之起源)。

(二)細胞之構造分裂及其生理。

(肆)生物體之構造(組織與器官)。

(一)動物體之構造。

(二)植物體之構造。

(伍)生活現象。

(一)營養。

1. 代謝作用。

2. 植物之營養。

3. 動物之營養。

(二)感應與運動。

1. 植物之感應運動。

2. 動物之運動。

3. 動物之神經系。

4. 動物之感覺器。

(三)內分泌線及刺激素。

(四)生殖。

1. 生殖之意義。

2. 生殖之方法。

(甲)無性生殖。

(乙)有性生殖。

(子)生殖細胞之成熟與受精現象。

(丑)胚胎之發育。

(寅)個體之生長與衰老。

(丙)世代交替。
(丁)單性生殖。

(陸)生物體之疾病。

(一)植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 稻麥棉豆之病虫害及防治。
2. 菓蔗桐茶之病虫害及防治。
3. 重要菓樹蔬菜之病虫害及防治。

(二)動物體之疾病與防治。

1. 蠶病及防治。
2. 家禽疾病及防治。
3. 家畜疾病及防治。
4. 血清與免疫。
5. 人體之疾病與衛生。

(甲)超視微生物與細菌。

(乙)原生動物與寄生蟲。

(丙)藥用動物與藥用植物。

(丁)細菌戰爭與防疫法。

(柒)遺傳優生與進化。

(捌)生物標本製作法。

(玖)生物學與厚生。

(一)生物學與工業。

1. 釀造工業(酒精醬油……)。
2. 食物工業(罐頭豆腐乳酪醃製……)。
3. 織織工業(紡織造紙……)。
4. 膠漆工業(橡皮漆……)。

乙、礦物

(壹)緒論。

(一)礦物學與他種科學之關係。

(二)礦物之生成。

(貳)結晶之要旨。

(一)結晶體之定律對稱符號。

(二)結晶體之分系。

(三)各系結晶體之普通形狀。

(參)礦物之物理性質與構造。

(一)礦物之物理性質。

1. 硬度。

2. 比重。

3. 顏色。

4. 條痕。

5. 光澤。

6. 斷口。

7. 解理。

(二) 鑛物之構造。

(肆) 鑛物之化學性質。

(一) 成分與公式。

(二) 同象異質。

(三) 同質異象。

(伍) 各種重要鑛物之敘述(包括形狀性質產地產量用途及其與國際之關係)。

(一) 金屬鑛物。

如金銀銅鐵錫鉛鋅錳鎳鋁鎢鎢銀汞銻銻等。

(二) 非金屬鑛物。

如煤石油磷礦明礬石膏硫磺硝石石棉石英方解石滑石金

鋼石石鹽長石雲母輝石甬閃石等。

(陸) 各種重要鑛物鑑定法。

(柒) 鑛物標本之採集與模型製作法。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講授選擇適合上列目標之教科書與學講授討論

(二) 實習。

1. 在實驗室。

(甲) 用簡易之儀器材料試驗生理上諸現象。

(乙) 用顯微鏡觀察各種動物植物切張繪圖並註明其部份。

(丙) 解剖各種動物植物以明其構造並比較其異

同。

(丁) 觀察各種動物標本並比較其異同。

(戊) 觀察各種鑛物結晶模型及標本並記錄其形狀與性質。

(己) 製作各種動物鑛物之標本及模型。

2. 在校園或校外場地與生產勞動訓練取得連繫飼養各種動物並栽培各種植物。

3. 在校外採集動物鑛物標本認清其種類並考察其環境。

(貳) 教法要點。

(一) 提出問題詳加討論使學生對所習之內容獲得明確之觀察。

(二) 指導學生實習與學理相互印證。

(三) 養成學生愛好自然之興趣。

(四) 訓練學生研究自然科學之能力。

(五) 應多注意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各科

中有關博物之教材詳加研討以作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師範學校農村經濟及合作課程標準

準

卅一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壹) 使學生明瞭農業生產及農村經濟之實況並引導學生

認識農村經濟問題及其補救方法。
(貳)使學生熟諳各種合作社之性質組織業務及其實際經營之方法。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 (壹)農村經濟之意義與內容。
- (貳)農民及其經濟生活之發展與現狀。
- (參)主要農村產品之種類數量及消費運輸狀況。
- (肆)農村經濟組織之發展與現況。
- (伍)交通及工商業發展對於農村之影響。
- (陸)土地問題。
 - (一)土地之農業的種類。
 - (二)農地收益及農地價值。
 - (三)農場面積及分配。
 - (四)佃租制度之減租。
 - (五)土地整理與使用限制。
 - (六)田賦整理及土地清丈。
 - (七)土地政策與平均地權之實施。
- (柒)農業勞動者。
- (捌)農村金融。
 - (一)舊式金融機構——高利貸典當合會。
 - (二)新式金融機構——合作金庫，農業倉庫，農民
- (玖)銀行內農業銀行及農村儲蓄之實施。
- (十)合作社之原理及其組織方法。
 - (一)業務性質及股額。
 - (二)組織章程。
 - (三)社員資格及權利。
 - (四)入股手續。
 - (五)入社社手續。
 - (六)徵求社員方法。
 - (七)成立及解散。
 - (八)記帳簿及分紅。
 - (九)帳簿表冊之格式及應用方法。
 - (十)縣各級合作社之設置及其聯繫。
- (拾)合作之種類及其經營方法。
 - (一)信用合作。
 - (二)消費合作。
 - (三)生產合作。
 - (四)運銷合作。
 - (五)供給合作。
 - (六)公用合作。
 - (七)保險合作。
- (拾壹)農村調查。
 - (一)調查表式及記錄。
 - (二)調查方法。
 - (三)調查結果之整理與分析。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課室講授之外應有課外作業。

(二)舉行學校附近農村普通調查，而尤注意土地分配及農業生產狀況。

(三)參觀學校附近各級合作社並於可能範圍內實習合作社各項業務。

(四)授以預測農產量之簡易方法，即以當地農業為預測範圍。

(貳)教法要點。

(一)教學時應以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及合作事業之實際狀況為說明資料。

(二)與學生討論時，應以整個國家經濟建設政策為最高準繩但應特別注意本鄉本縣以至本省之農村經濟問題之性質與補救方法。

(三)教學時應闡明中國農村經濟實際狀況，及其問題。

(四)教學時應使學生熟習合作業務之實際經營方法。

(五)本科教學應與農工業藝及實習地方自治地方建設等科目密切聯繫。

師範學校地方自治課程標準

卅一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認識地方自治為健全基層政治，改進社會生活，復興民族國家之基礎，以誘發其推行自治之責任心。

(貳)使學生深切了解地方自治與實行三民主義之關係，及中國國民黨對於地方自治之政策，以堅定其信仰心。

(參)使學生明瞭管教養衛之關係，並能運用教育力量與方法，以組訓民衆推動自治工作。

(肆)使學生具備地方自治之基本知識，熟習地方自治實施方法，以為領導民衆推行地方自治之準備。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地方自治之意義。

(一)地方自治之定義。

(二)地方自治之構成。

(三)地方自治之效能。

(四)地方自治之目標與理想。

(貳)三民主義地方自治。

(一)總理對於地方自治之遺教。

(二)總裁對於地方自治之言論。

(三) 地方自治與訓政憲政。

(四) 三民主義地方自治之特點。

(叁) 我國地方自治之沿革。

(一) 民國成立前後之地方自治。

(二) 民國十七年後地方自治制度之改革。

(三)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1) 縣各級組織綱要概述。

(2) 縣各級組織綱要制定之經過及其理論基礎

(肆) 地方自治執行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 縣政府

(1) 行政組織。

(2) 縣長職權。

(3) 縣政會議。

(4) 縣行政會議。

(5) 一般設施。

(6) 與所屬各機關之聯繫。

(二) 區

1 區之劃分。

2 區署之組織。

3 區長職權。

4 區職業訓練班。

5 建設委員會。

(三) 鄉鎮

1 鄉(鎮)之劃分。

(一) 鄉(鎮)公所之組織。

2 鄉(鎮)長職權。

3 鄉(鎮)務會議。

4 一般設施。

(二) 保甲

1 保之編制。

2 保辦公處之組織。

3 保長職權。

4 甲之編制。

5 甲長職權。

(三) 縣各級組織之內容管理

1 文書管理。

2 財物管理。

3 人事管理。

(肆) 地方自治民意機關之組織及職權

(一) 縣參會議

1 組織。

2 職權。

3 參議員之選舉與罷免及候選人考試。

(二) 鄉(鎮)民代表會

1 組織。

2 職權。

3 代表之選舉與罷免。

(三) 保民大會

1 組織。

- 2 職權。
- 3 出席人。

(四) 戶長會議或各甲居民會議之組成及其任務。

(陸) 地方自治各級幹部人員。

- (一) 甄選。

- (二) 訓練。

- (三) 任用及待遇。

(柒) 地方自治之實際工作。

- (一) 綜述——工作之種類及其對於完成地方自治之關係

(二) 編查戶口

- 1 編查戶口之意義與作用。

- 2 編查戶口之方法。

- 甲、戶口之清查。

- 乙、戶籍之編製。

- 丙、戶口異動之登記。

(三) 整理土地

- 1 整理土地之意義。

- 2 整理地籍之程序。

- 甲、土地測量。

- 乙、土地登記。

- 丙、土地陳報。

- 3 規定地價之程序與方法。

- 甲、估計地價之準備。

- 乙、劃分地價區。

- 丙、估計方法。
- 丁、地價申報。

4 墾殖荒地

- 甲、墾荒區之編定。

- 乙、承墾人之標準。

- 丙、承墾土地面積及墾期。

- 丁、承墾人之權利與義務。

- 戊、代墾辦耕。

(四) 修築道路。

- 1 道路之重要。

- 2 道路之建築。

- 甲、道路機關之設立。

- 乙、道路修築之計劃與經費。

- 丙、道路建築之標準及實施。

- 3 道路之管理與經費。

- 甲、道路之修養。

- 乙、運輸事業之發展。

(五) 辦理警衛。

- 1 地方保衛之重要。

- 2 辦理警衛之方法。

- 甲、辦理警察。

- 乙、編組保甲。

- 丙、訓練國民兵。

- 丁、警察保甲國民兵之聯繫。

(六) 整理財政。

1 各級財政制度及收支系統。

2 健全縣財務行政機構。

3 縣財政之清理與增籌。

4 預算決算之編制。

5 地方公產及捐稅管理。

6 鄉(鎮)財政之管理與支配。

(七)實行造產。

1 縣農林水利墾殖區漁牧鑛產等事業之興辦與改進。

2 鄉鎮造產辦法。

3 保造產辦法。

(八)推行合作。

1 合作之意義。

2 合作社組織種類之經費。

3 新縣制下之合作社。

甲、保合作社。

乙、鄉鎮合作社。

丙、縣合作社聯合社。

(九)推進體育及衛生。

1 國民體育。

甲、國民體育之重要。

乙、國民體育之設施。

2 公共衛生之推進。

甲、公共衛生之重要。

乙、公共衛生之設施。

(十)設立學校。

1 縣教育實施方針及設校計劃

2 學校與地方自治之關係。

3 學校教職員協助地方自治工作之方法。

4 教育經費之整理與籌集

5 管教訓工作之聯繫。

6 文化事業之推廣。

(十一)組訓民衆。

1 組訓民衆之重要及其目標。

2 組訓民衆之實施方法。

甲、公民宣誓。

乙、自治公約。

丙、民衆組織(國民兵團在鄉軍人會長老

會婦女會青年團等)。

丁、人民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等)。

3 民衆生活指導。

甲、新生活運動之推進。

乙、社會禮俗之改良。

丙、民衆正當娛樂之提倡。

丁、各業短期訓練之舉辦。

4 人才調劑。

甲、人才之調查。

乙、人才之調整。

丙、職業之介紹。

丁、失業之救濟。

(十三) 實施褒卹。

1 救卹之意義。

2 出徵軍人之鼓勵與軍屬之優待。

3 公忠義烈之褒揚。

4 養老之設施。

5 慈幼之設施。

6 救濟殘廢之設施。

7 救災之設施(水災旱災火災空襲等)。

(捌) 地方自治之經費。

(一) 地方自治經費之來源及其原則。

(二) 縣自治經費。

1 縣收入。

2 縣支出。

(三) 鄉(鎮)自治經費。

1 鄉(鎮)收入。

2 鄉(鎮)支出。

(玖) 地方自治之監督。

(一) 督導。

(二) 考核。

(三) 獎懲。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 學生自治會可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組織之，並

由學校指導其進行，以實行自治並練習四權之

行使。

(二) 學校應就指定之鄉(鎮)保作為學生實習鄉(鎮)保行政之場所，並應於可能範圍內儘量令學生參加地方自治各項組織，及各項工作，俾能獲得實際經驗，適用社會環境。

(三) 應選擇適當時間，領導學生參觀各項地方自治之設施，以增進學生之見聞。

(四) 應於課外或課內，舉行地方自治實際問題討論，以加強學生對於地方自治之認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五) 遇有關於地方自治教學之題材(如當地保民大會開會保甲長選舉等)應於事前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以提高學生參加地方自治之興趣與能力。

(六) 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地方自治之各種書籍，以供學生參考。

(貳) 教學要點。

(一) 講解地方自治之理論及政策，應以總理遺教與總裁訓示為最高原則。

(二) 關於地方自治實施部份之教學，須隨時注意我國國情及社會狀況，並應充分引用本省及附近鄉(鎮)地方自治之實際資料。

(三) 本科教學應與公民地方行政地方建設農村經濟及合作實習等，有關課程及得聯繫。

(四) 舉行參觀前，對於應行準備及注意事項等，須

先加研討，參觀時，須備表格及筆記簿，分別填記，參觀後，須編具報告。

(五) 討論時，須根據講解閱讀及視察所得，使學生自行發現問題，或由教員提出問題，令學生自行尋求解答。

(六) 學生讀書筆記須按時批閱。

(七) 對於國家學校及中心學校，學生之地方自治訓練實施方法，應隨時講授。

(八) 各年級或各班互相間，應多舉行自治工作競賽，並予以批評及指導。

師範學校「衛生」課程標準

民國卅一年六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壹) 繼續初中生理及衛生課程加以進一步衛生之教學。
(貳) 使學生明瞭學校衛生及民衆衛生之原理與實施，以爲將來服務之準備。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 概論。

一、衛生之意義及價值。

二、個人衛生概要。

三、環境衛生概要。

四、衛生行政概要。

五、營養概要。

六、疾病認識與預防。

七、救護常識。

八、常用藥品。

(貳) 學校衛生。

一、定義及價值。

二、行政及組織。

三、建築及設備。

四、教學衛生。

五、衛生訓導。

六、衛生活動。

七、體格檢查。

八、缺點矯治。

九、疾病預防。

十、低能兒及衰弱兒之養護。

十一、性教育。

十二、員工衛生。

(參) 民衆衛生。

一、目標及基本原則。

二、衛生教學。

三、衛生講演。

四、衛生談話。

- 五、衛生訪問。
- 六、衛生比賽。
- 七、衛生展覽。
- 八、衛生調查。
- 九、衛生集會。
- 十、衛生節。
- 十一、衛生諮詢。
- 十二、衛生訓練。

(肆) 衛生事業。

- 一、兒童保育機關。
- 二、公共食堂。
- 三、公共浴室。
- 四、療養院。
- 五、健康保險。
- 六、其他。

(伍) 附重要衛生法規綱要。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 一、課室講演：充分利用圖表示教。
- 二、課外閱讀：除課本外教員應隨時指導研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衛生教材，以為將來教學時之準備。
- 三、筆記報告：課本外教材，須令學生在課室筆記實驗研究參觀等項，須令學生按時

作報告。

- 四、設計研究：隨時選擇一種健康活動為單元，由教員指導學生設計研究。
- 五、參加社會上各種衛生活動。
- 六、討論問題。
- 七、調查參觀：舉行校外參觀，使學生視察衛生教育及公共衛生狀況。
- 八、定習：至少包含下列各種。
 1. 赴指定學校實習晨間檢查，
 2. 赴指定學校實習測量身長體重。
 3. 實習種牛痘。
 4. 實習矯治砂眼（以最簡單的治療為限，並須有醫師指導）。
 5. 實習急救術。
 6. 試教衛生課程。

(貳) 教法要點。

- 一、教學原則以理論實習兩者並重。
- 二、教學實施須充分與有關係各課程互相聯絡。
- 三、教材順序及分量之支配，應根據學生之興味與經驗而組成不必過受教材大綱之拘束。
- 四、教材選擇須顧到實際需用，以為學生將來應用之標準。
- 五、討論問題宜以實際生活為出發點，如能從廣博的衛生教育領域內，選擇最須要之問題，加以討論研究斯為最善，並須顧到各個問題相互關

之關係。

六、舉辦學校衛生之學校，其衛生教學，須充分利用學校衛生各項設施以爲施教之工具。

七、教員宜負責指導學生生活使日臻健康化。

八、教員宜多與學生接近，對於學生所發之問題，須能作圓滿之答覆。

九、課外衛生活動宜盡量設法使學生爲主體，教員處於指導地位。

十、課室講解宜充分利用照此圖表模型標本幻燈等，以爲直觀之輔助。

十一、定期舉行健康檢查，如發現缺點即着即矯治。

十二、組織衛生服務集團在教職員指導之下，練習各項衛生習慣及實施急救等。

十三、成績考查應注重衛生知識與衛生習慣兩方面

師範學校音樂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 日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一、養成學生對於普通樂曲有能看能唱能奏之智識技能

二、特別訓練學生之聽覺與發聲器官俾有範示兒童及成人以模範歌聲之能力。

三、使學生明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用音樂及一般指導方法

四、使學生明瞭音樂與人生之關係，注意涵養諧和優美剛強沉着等情感及發揚仁愛和平英勇壯烈等民族精神。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第二學年每週各二小時第三學期每週一小時各學年課外另增練習器樂時間並應由教員指導。

第三、教材大綱

(壹)第一學年。

一、理論：

樂譜，節拍，音程，音階。

二、視唱練耳：

視唱簡單練習，單音默譜，辨別音程。

三、聲樂：

呼吸，姿勢，發音，單部及二部合唱。

四、器樂：

鋼琴，風琴或國樂器基本練習，簡易樂曲。

(貳)第二學年。

一、理論：

轉調，移調，主要和絃之組織，和聲終止式，旋習作。

二、視唱練耳：

視唱較聲深之練習，旋律默譜(第一學期)

默譜(第二學期)辨別和絃。

第一、手工聲樂：

繼續前學年學習唱歌基礎，獨唱及三四部合唱。

四、器樂：

繼續前學年習奏較音樂曲。

五、專業訓練：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叁)第三學年。

一、理論：

歌詠指導法，民衆歌詠指導，音樂故事及常識。

二、視唱練耳：

本學年無。

三、聲樂：

繼續前學年，兒童聲音訓練及保護法。

四、器樂：

繼續前學年，加歌曲伴奏練習。

五、專業訓練：

繼續前學年，加各種兒童及民衆音樂團體組織法，唱歌表演練習，及試教。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樂理講授。

二、視唱練耳。

三、樂聲。

四、樂器。

(貳)教法要點。

五、專業訓練。

一、各項教學概要用五線譜，惟簡譜，工尺譜亦應曉其大概，以求將來工作之便利。

二、講授學理以淺近均合實際應用爲主，使學生於能識淺譜外，更須令其練習寫譜。

三、聲樂應特別注重，務使學生能自由歌唱普通歌譜，而無發聲及節奏等錯誤，普通教導及保護兒童之聲音。

四、視唱及練耳，尤宜注意，教員應選定相當教材，由易至難，保持一貫系統，於四學期中教學之。

五、默譜爲練耳之一種，其教法，先由教員將單音，旋律，或二部就琴上彈出(可彈數遍)學生於靜聽之後，立即記於五線譜上。

六、練習聲樂時，教員以彈伴奏爲原則，但隨時須令學生離琴獨唱。

七、歌曲以選用有雄輝之快樂並活潑，勇敢，莊嚴，優美，和平，壯烈等曲趣，足以鼓勵民族精神者爲主，決不許用消極頹廢等靡靡之音。

八、提高學生欣賞能力，方爲訓練聽覺之重要課程，教員應盡量利用留聲機法，無線電收音機及地方聽樂之機會以提高其程度。

九、器樂應自第一學年度開始練習，(祇限有音樂天才之學生選修，但因課內時間不敷，應於

課外時間另擬時間教學。

十、各校除須設備音樂特別教室外，並應酌設器樂

練習室若干小間，每間內安置風琴，鋼琴或國

樂器，由教員排定練習時間表，令學生輪流練

習，每生所在練習時間，即作為自習時間。

十一、師範之音樂，不在求其高深，祇望其能了解普

通樂曲，能演奏簡易歌曲及傳奏，並能不用琴

而正確歌唱單部曲而已，教者應本此旨竭力使

其實現。

十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務使學

生均實研究，普在教員督導之下，使其多作實

地試教。

十三、唱歌遇有表演姿勢練習時，應與體育科聯絡教

學

十四、教員應隨時採集本地地方流行之民謠歌曲，加以

學術探討，以構教材選擇之用。

十五、隨時注意學生共同之音域，學生中如遇有屬於

變聲期者，宜令其隨時停止唱歌。

十六、學生對於歌曲，宜令其忠實唱奏，均忌任意加

入花腔滑調，使歌曲情趣流於卑劣。

師範學校音樂(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 日公布

第二、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選修，每週授課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練習。

一、續譜。

二、視唱。

三、練耳。

四、發聲。

五、鍵盤樂器。

六、樂國器。

七、名曲欣賞。

八、指揮。

九、簡易作曲。

(貳)研究、

一、兒童發聲訓練法。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材及教學法。

(參)實習。

一、唱歌教學。

二、伴奏唱遊。

三、音樂常識教學。

第一、目標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 一、基本技能練習。
- 二、音樂教材及教學法研究。
- 三、教學實施。

(貳)教法要點：

- 一、研究與實習，應兼顧小學及民教兩部份。
- 二、研究教學方法，應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音樂教學實際情形，加以討論與研究。
- 三、樂器練習，應在課外排定時間，由教師供給材料，分別加以指導。

師範學校體育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一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 一、鍛鍊體格使機體充分發育。
- 二、培養公民道德，發揚團體精神。
- 三、訓練生活上及國防上之基本技能。
- 四、養成衛生習慣及注重衛生之態度。
- 五、培養擔任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及民衆體育指導之智識與技能。

第二、時間支配

(壹)體育正課。

- 一、第一二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三小時，一小時教授學科，一小時教授術科。
- 二、第三學年各學期每週正課二小時，繼續實施學生本身之教學，必要時得於正課內舉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其有志擔任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體育專科教員者，得加習「體育選科」科目。
- (貳)早操或課間操，每日十五至二十分鐘。
- (參)課外運動，以每一學生每日十五分鐘為原則，至少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各學年術科教材種類及時間支配。

二、韻律運動		一、休 操		教材種類	
10	%	10	%	男生	一年級
25	%	10	%	女生	一年級
10	%	10	%	男生	二年級
25	%	10	%	女生	二年級
		5	%	男生	三年級
25	%	5	%	女生	三年級

九、成人休閒活動	八、水上與冰上運動		七、國術(或稱自衛活動)		六、競技運動		五、球類運動		四、機巧運動		三、遊戲	
	時間	%	時間	%	時間	%	時間	%	時間	%	時間	%
	10	%	10	%	15	%	15	%	20	%	10	%
	10	%	5	%	10	%	15	%	10	%	15	%
	10	%	10	%	15	%	15	%	20	%	10	%
	10	%	5	%	10	%	15	%	10	%	15	%
10	10	%	10	%	15	%	20	%	20	%	10	%
	1	%	5	%	10	%	15	%	10	%	10	%

附註一、此類比例，係根據術科時間而定者，各校得因環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境及需要略加伸縮。

(一) 第三學年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學之實習，各校得根據實際需要自行決定。

第四、體育教授術科時間，如遇天雨場溼無室內操場者

得其上學科之時間，設法對調。
四、水上及冰上運動，缺乏適當設備無法教學者，應將其應佔之時間，改授競技運動，球類運動及機械運動(男)韻律運動(女)三項。

術科教材說明：

(1) 體操——分徒手與器械兩種，其目的在極小空間與時間內獲得健身最大之效用，體格之強壯，不僅在表面上之肌肉和體態之強壯，對於部內各器官亦須同時取得平衡之發育，瑞典操，丹麥操，德國操，各有其相當之價值不可偏廢，根據最近研究，多以活動自然為原則，對於不自然及堅硬呆板的動作加以改正或解少。

(2) 韻律活動——利用鋼琴或留聲機伴奏，使學生勿論走路，舞蹈，體操，或做其他動作，練習養成有節奏之習慣，調諧情緒，姿態自然，女子體育，尤應採用對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應用之唱游教材，得斟酌列入。

(3) 遊戲——包括教材之範圍至廣，由個人之遊戲如踢毽子，放風箏等進而至於團體的遊戲，如跳房子，捉迷藏，打野戰，拔河等皆屬之，其價值在發展人類好習運動的本能，調劑呆板機械的生活，為促進心理健康之要訣。

(4) 機巧運動——近世體育家，蒐集虎跳、蛙躍、筋斗等，多種巧妙之兒童遊戲教材，而加以科學方法之整理，俾合於體育原理而成為機巧運動教材至大，

肌肉之操練，更足以增進胆量，訓練肌肉與神經調協，養成控制身體之能力，增加自信力等。

(5) 球類運動——為實驗論理訓練組織之團體運動，包括種類甚多，其在我國所習見者為籃球、足球、排球、網球、乒乓球、壘球等，至圈網球、羽毛球、棒球、曲棍球、手球、戈爾夫球、馬球、水球、冰球等，多不常見，其價值除發達健康外，為訓練團體組織，培養犧牲、合作、負責任、守紀律等美德。

(6) 競技運動——又名田徑運動，按照我國全國運動會規定，包括跑跳擲及個人全能運動各門，其目的在使個人充分發展達到人類發達之最高限度利用比賽方法以收互相觀摩策勵之效。

(7) 國術（或稱自衛活動）應以多採用適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教材為宜，除拳術棒角射擊外，應多選擇富於自衛價值之活動，劈刺打靶亦應提倡，至於國

(二) 學科

術之力求現代化科學化與教育化尤應注意推行。

(8) 水上與冰上運動——游泳運動除於應用上習得自救救人之外技能外，其鍛鍊健康，使神經肌肉調諧，訓練胆量及耐性等之價值，遠在各項運動之上，我國有努力提倡之必要，我國沿江沿海沿湖各地帶，極應設法修建簡單經濟之游泳處所，訓練指導員妥為管理，以免初學者之危險，冰上運動在我國北部應普遍提倡，此種運動因着重於姿勢之優美與體態之均衡，故女子習之尤為相宜。

(9) 成人休閒運動——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之教師兼教成人班與婦女班，對於當地鄉土遊戲之改良，正當娛樂之灌輸，應加探討，學校每學期舉行運動會，體育表演及各種比賽便使成人班與婦女班學生盡量參加。

類別	要	項	備	註
----	---	---	---	---

體育之意義及其目標
 體育所應用之生理心理等科之原理原則
 體育與教育之關係
 體育與衛生教育
 體育與軍事訓練
 體育與童子軍訓練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行政摘要

本項教材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講授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材教法

健康檢查

- 一、總論
- 二、體育教材之選配
- 三、教案之編製
- 四、正課之管理
- 五、課外運動之組織與管理
- 六、早操之管理
- 七、課間活動之管理
- 八、球類運動教材教法
- 九、競技運動教材教法
- 十、機巧運動教材教法
- 十一、走步與體操教材教法
- 十二、遊戲教材教法
- 十三、韻律活動教材教法
- 十四、其他體育活動教材教法
- 十五、成人及婦女班體育教材教法
- 十六、體育成績考核法

- 一、健康檢查之意義與方法
- 二、體格測量
- 三、醫學檢查
- 四、健康檢查結果之處理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 一、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 二、家庭體育撮要

本項教材之一至九項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講授十至十六項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講授

本項教材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本項教材於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講授

附

註：上項教材內容，各校必須於規定學期內教學完成，如有餘時，得酌量加授補充教材。

第四、作業要項

(壹)體育正課——體育正課之目的，除自身得合理之體育活動方法，俾學生能於課外練習外並俾將來教學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之用。

一、普通活動——用體操遊戲及韻律活動等教材，使全班作普通一致之大肌肉活動，激起生理作用，促進機能發育。

二、技術指導——按學生之能力分組，實施機巧運動，球類運動，競技運動，水上與冰上運動等技術訓練，務使方法合理，姿勢正確，俾每一學生均能循序漸進達到最低限度之標準。

(二)精神訓練——運動各種運動之組織規約，訓練學生遵守紀律誠實公正團結合作勇敢奮鬥等精神與行為，養成學生高尚健全之品格。

四、教學能力——利用學科中所規定之內容，使學生有充分實習之機會，俾獲得教學小學體育之智能。

(貳)早操或課間操——早操於每晨升旗時舉行全體學生作普遍一致之活動的教材以健身體為主，或參用跑步，冬季得暫改為課間操，於上午第二第三兩課間之閒行之。

(參)課外運動——課外運動之目的，在補體育正課之不足，故應強迫學生一律參加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一、技術學習——學生得視其個人之好尚，選習一

種或數種運動，以求熟練而備終身休閒時間從事運動之用，籍收健身之效。

二、組織管理——在學校及教員指導監督之下，令學生自動組織管理，以培養其能力與經驗。

(肆)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各種運動比賽體育表演及野外活動，為引起興趣激發精神，砥礪技術及表現運動功能之優良方法，各校應利用空暇時間，多予舉辦。

一、運動比賽——每年至少應舉辦全校運動會一次，注重團體競技，每一學生必須參加，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個人及團體之分項運動比賽三項，每一學生至少須參加一項。

三、野外活動——可與軍事訓練聯合辦理，女子師範學校可根據環境及需要辦理之，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

(伍)體育測量——每學期規定若干項目，測量學生運動技能，籍以比較其成績之進退，並作體育成績之一部。

(陸)健康檢查——每學年至少舉行全校健康檢查一次，作體育實施之參考。

(柒)教學實習——學生在第三學年中，應先在校內輪流實習體育正課之教學，早操之領導，課外運動及其他活動之組織管理，俾得稍得經驗庶至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試教時不至手足無措。

第五、教法要點

(壹)一般原則。

- 一、一切體育設施應有一定之方針與計劃按步推行。
- 二、注意設施之進展情形與環境之需要隨時改進。
- 三、教員以身作則顯示具真正之體育精神。
- 四、嚴格執行一切規則隨時指導學生動作。
- 五、應訂立合理之體育考核方法與成績標準。
- 六、一切活動成績隨時公布並妥為保存。

(貳)體育正課。

一、術科

- (1)按性別及能力分組教學。
- (2)自選補充教材，應合於學生身心之需要，並不得超過全部教材三分之一。
- (3)訂定教材進度表及各課教案依照實施，並得教學心得記錄保存以資研究。
- (4)一切運動之教學，應將全部教學法與分析教學法參合應用，並依學習定律【準備練習效果】參酌施行。
- (5)注重全班秩序之管理與活動機會之均等。
- (6)選擇優秀學生施以特殊訓練使擔任分組活動時之組長。
- (7)每次新教材之說明及活動後之批評與指示宜力求簡單扼要。

(8)複雜難做之動作，宜詳為分析，並逐段示範不要時須妥為保險。

二、學科

(1)體育概論。

1. 以淺顯之理論並多引用具體事實之證明，使學生獲得體育最低限制之正確概念。

(2)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教材教法。

1. 教材內容之選配，宜根據部頒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課標準講演，並多作實施訓練力能重理論。

2. 教案編製，除示例外，應予實習前予以相當時日指導學生自編，使其充分瞭解其意義與作用。

3. 各種計劃及應用規約表格，宜多示例，並令學生於課外作業中練習。

4. 成績考核一項所列日項，務求切實易行不可偏於理論，講授編訂給分標準時尤須詳加指示。

5. 各種運動教材必須時宜在運動場講解，以便實地指示。

6. 對於教材自編方法，應充分講授。

7. 教材教法與實習密切聯繫。

8. 成人及婦女班體育教材應特別注意鄉土游戲，健身操，武術，及野外活動等，其教法應利用並糾正其過去之經驗及興趣為主。

(3)健康檢查。

1. 健康檢查宜理論與實習並重。

2. 實習時可令學生互相檢查，由教師醫生從旁指導。

(4)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輔導社會體育方法。

1, 輔導社會體育方法之教材內容，應根據實際狀況妥為選擇，務使學生將來能切實應用為主。

2, 家庭體育摘要一項，應特別提示能助長嬰兒身體發育之適當活動。

三、早操或課間操。

(1) 上操時學生排列方法及管理規約應訂定公布。

(2) 教材選擇與排列應有整個計劃，並將動作名稱及部位印發學生。

(3) 教材不宜常換，以求熟練而發揮功效。

(4) 跑步時宜注意逐漸加長時間，最多以八分鐘為度，並以反排，(即身材矮者在前)前進。

四、課外運動。

(1) 訂定組織辦法，于學期開始時公布，運動項目愈多愈好，令學生自選適宜之項目報名參加。

(2) 報名截止後，根據運動項目，場地設備，及參加人數詳細計劃，支配練習時間。

(3) 鼓勵團體組織與自覺自動自治之精神。

(4) 利用競賽及其他方法增進其練習興趣。

(5) 記載各種運動成績列表公布以資鼓勵。

(6) 充分利用場地並力謀擴展。

五、運動比賽表演及野外活動。

(1) 舉辦運動比賽，一方應注意學生普遍參加平均發達，一方應予有運動天才者以自由發展之機會。

(2) 訂定比賽項目及方法，于學期開始時公布。使學生知所準備，並增其平日練習之興趣。

(3) 比賽宜按能力分組，使能力較低者不致向隅。

(4) 多提倡團體比賽，並將個人競技項目用團體方法舉行，或與他校聯合比賽。

(5) 體育表演項目，以平時課內外所習者為主，並可特別訓練一小部，專為表演之美觀節目以邀參觀者之欣賞，而引起其愛好運動之心向。

(6) 野外活動項目，如遠足爬山，旅行，露營等宜與學校當局及其他有關各科教員商訂計劃按照舉行。

六、體育測驗。

(1) 測驗項目與成績標準，暫由各校自訂但以學生最低限度應能做到或應行學習者為原則。

(2) 測驗時一切規則與方法，務求準確執行。

(3) 測驗成績，應加以統計，逐期列表比較。

七、健康檢查。

(1) 檢查項目及方法，以教育部與衛生署合頒辦法為標準，但得視需要情形，酌定局部檢查或全部檢查。

(2) 檢查之實施應與衛生教員校醫等聯合辦理。

(3) 檢查結果有缺點者，分別用醫藥或體育方法矯治，並分別統計製比較學生健康狀況。

師範學校體育(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九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培養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優良體育師資，並使其具備指導國民體育之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三學年選修，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類別	要項	備註
體育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中國體育史略 二、歐美體育史略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體育行政概論 二、體育行政組織 三、行政計劃圖之編製 四、經費支配 五、體育正課與課外運動時間之編配 六、運動比賽及表演之價值 七、運動會及表演會之籌備及處理法 八、球類比賽編製及處理法 九、個人比賽及團體比賽之 	

行政

項目及方法
十、運動成績記錄法

運動場地及設備簡易建造法

一、運動場地及設備製置法及應行注意之點
二、跑道之簡易建造法
三、球場之簡易建造法
四、游戲器材建造法

裁判法

一、總論
二、籃球裁判法
三、排球裁判法
四、田徑賽裁判法

矯正體操

一、矯正體操之意義及其功效
二、不良姿勢發展之原因及其識別法(姿勢測驗)
三、診斷法及矯正動作

體育測驗

一、體育測驗之重要及其用途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測驗法
三、簡易統計法
四、編訂給分標準之方法

附註一，上項教材必須規定期間內，教學完成如有餘時，得酌量加授補充教材。

二、術科利用師範體育課程標準第三學年，所規定之

(三)內容施行之。

第四、作業要項

一、利用各種體育活動，盡量訓練其領導及組織能力。

(四)力。

(五)二、指定必要之參考書籍，令其閱讀，並作筆記報告。

三、定期參觀，以增進必要之智識。

四、提供推行小學，及民衆體育之各種問題作有系統之探討。

第五、教法要點

一、體育史

1. 講授我國體育史時，應着重近三十年來之演變，使學生明瞭我國體育之現勢，在不斷發展中。

2. 着重各國體育發展之背景，俾學生得以互相比較，瞭解歐美各國體育之特長。

二、中心學校國民學校體育行政。

I. 各種內容，應以部頒課程標準為依據。

2. 如何達到體育目標與步驟，應予以有系統之指示。

3. 各種實施計劃規約表格等之應用，宜多示例，並令學生於課外作業中練習。

三、運動比賽及表演。

1. 一切教材，務求切實易行。

2. 各種規約表格等之應用，宜多示例。

3. 利用本校運動比賽及表演，令學生實習事前之準備事後之處理方法。

四、運動場地及設備簡易建造法。

1. 場地設備之建造法，宜顧及學校之環境及經費。

(五)

2. 設備之裝置，應顧及安全以適用。

五、裁判法

1. 總論部份對於裁判員應有之修養，須充分發揮，並多引用具體事實之證明。

2. 講授各種裁判法時，須與現行刊行之規則保持密切之聯繫。

3. 利用本校運動比賽，作實地之練習。

六、矯正操。

1. 對於不良姿勢之識別法，及其影響必須詳細指示。

2. 矯正動作須適合兒童之生理，倘能與家庭取得聯絡更佳。

七、體育測驗。

1. 講授體育測驗之意義及用途。

2. 成績測驗及統計應使學生多作練習。

3. 測驗，統計，及編訂給分標準，三項工作應作切實練習，俾學生知所應用。

師範學校地方行政(選科)課程標準

卅一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目標

- (壹)使學生認識地方行政之意義範圍及制度。
- (貳)使學生習得管理地方各項業務之必要知識俾能協助或擔任地方行政工作，完成基層政治建設。

第二、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 (壹)地方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 (貳)地方行政制度之比擬。
 - 一、中央集權制。
 - 二、地方分權制。
 - 三、中央與地方均權制。
- (參)現行地方行政制度。
 - 一、地方行政機構。
 - 1. 縣(附設治局)。
 - 2. 區。

3. 鄉(鎮)保。...

- 二、地方政府與中央政府事權之劃分。
- (肆)行政工作之實施原則，
 - 一、行政三聯制。
 - 1. 計劃。
 - 2. 執行。
 - 3. 考核。
 - 二、行政要領。
 - 1. 行政要素
 - 甲、人。
 - 乙、事。
 - 丙、時。
 - 丁、地。
 - 戊、物。
 - 2. 行政要素之組織與運用。

(伍)一般行政工作。

- 一、推行政令。
 - 1. 政令之性質及效力。
 - 2. 推行政令之準備。
 - 3. 推行政令之方法。
 - 4. 政令之執行及督導。
- 二、人事行政。
 - 1. 公務人員之甄選與訓練。
 - 2. 公務人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
 - 3. 公務人員之考核與獎懲。

4. 公務人員之福利(養老撫卹進修等)。
5. 公務人員之責任與修養。

三、財務行政。

1. 地方支出。
2. 地方收入。
3. 地方公債。
4. 歲計制度。
5. 會計制度。
6. 審計制度。
7. 公庫制度。

四、事務管理。

1. 財產登記。
2. 物品購置及保管。
3. 庶務處理。

五、文庶處理

1. 行文系統
2. 文書處理程序。
3. 文書處理方法。
4. 檔案之利用。

(陸)縣各級行政。

一、縣之行政。

1. 縣政府之組織人員及分科職掌
2. 縣政會議之組織及任務。
3. 縣政府與縣參議會之關係。
4. 縣政府分區設署規程。

5. 縣(市)國民兵團之組織。

6. 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

7. 縣警察之組織。

8. 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

9. 縣政府應辦事項。

甲、奉 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命令或其他機關

委託辦理事項。

乙、辦理縣地方自治事項。

- 10 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

二、區之行政。

1. 區署之組織人員及其任務。

2. 區各國民兵隊部及區警察所之任務。

3. 區建設委員會之組織及其任務。

4. 區署應辦事項。

5. 區署視察指導所屬鄉(鎮)保工作之辦法。

三、鄉(鎮)之行政。

1. 鄉(鎮)公所之組織。

2. 鄉(鎮)公所人員之員額選舉任用及其職責。

甲、鄉(鎮)長副鄉(鎮)長。

乙、各股主任及幹事。

丙、專任事務員。

丁、中心學校教職員兼任鄉(鎮)公所職員注

查事項。

3. 鄉(鎮)務會議。

4. 鄉(鎮)公所與鄉(鎮)民代表會之關係。

5. 鄉(鎮)國民兵隊及鄉(鎮)警察之任務。

6. 鄉(鎮)公所之設備。

甲、辦公處所之建築及設備。

乙、應製備懸掛之各種圖表冊籍。

7. 鄉(鎮)之財務。

甲、依法賦予之收入。

乙、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所需人力物資籌集辦法。

丙、鄉(鎮)遺產辦法。

丁、收支概算之編製。

戊、鄉(鎮)財政保管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8. 鄉(鎮)應辦主要事項。

四、保之行政。

1. 保辦公處之組織。

2. 保辦公處人員之員額選舉任用及其職責。

甲、保長副保長。

乙、幹事。

丙、國民學校教職員兼任保辦公處職員注意事項。

3. 保務會議。

4. 保辦公處與保民大會之關係。

5. 保國民兵及警察之任務。

6. 保辦公處之設備。

甲、辦公處所之建築及設備。

乙、應製備懸掛之各種圖表冊籍。

7. 保之財務。

甲、辦理全保地方自治事務所需人力物資籌集辦法。

乙、保遺產辦法。

丙、收支概算之辦理。

丁、保財產管理委員會之組織與任務。

8. 保應辦主要事項。

五、甲之事務。

1. 甲之編制及戶口編查。

2. 甲長之選用及待遇。

3. 甲長之任務。

4. 甲戶長會議及甲居民會議之規則及其職權。

(柒) 行政效率之研究。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各級地方政府及其有關之機關團體應於適當時

間，領導學生前往參觀，必要時並令學生實地

見習。

二、學校應充分購備有關地方行政之各種書籍，以

便學生參考，並隨時舉行演講研究等集會，以

增益其知識。

(貳) 教法要點。

一、講解地方行政之理論與政策應以

總理遺教及

總裁訓示為最高準則。

- 二、教學內容應充分引用切合實際需要之資料及例證，並應特別注重鄉（鎮）保行政之實施。
- 三、關於鄉（鎮）保甲行政事務實際應用之章則表冊，應儘量採集供學生參考。
- 四、教學時，應隨時引用關於地方行政之最近法令以為參照。
- 五、教學時，須隨時注意我國國情及中央政府關於地方行政之設施。

師範學校地方建設（選科）課程標準

準

卅二年九月 日公布

第一、目標

- （壹）使學生習得地方建設之基本知識及方法俾能領導民衆從事地方建設工作。
- （貳）使學生了解地方建設為促進社會進步改善物質環境充實人民生活之途徑。
- （參）使學生明瞭地方建設，為實現地方自治，建立國防經濟，完成建國工作之基礎。

第二、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第二學期選修每週三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地方建設之理論、

- 一、地方建設之涵義及範圍。
- 二、地方建設之重要。

- 1. 地方建設與社會之關係。
- 2. 地方建設與民生之關係。
- 3. 地方建設與國防之關係。
- 4. 地方建設與建國之關係。

三、地方建設之一般原則。

四、三民主義之地方建設。

（貳）建設機構之組織及任務。

一、縣政府。

二、市政府。

三、鄉鎮公所及鄉鎮建設委員會。

（參）地方建設計劃及經費。

一、縣（市）。

二、鄉（鎮）。

（肆）建設設人才之訓練。

一、縣（市）。

二、鄉（鎮）村。

（伍）地方建設之實施。

一、公用事業。

1. 公用事業之意義及範圍。

2. 公用事業之舉辦及管理。

甲、水源與給水。

乙、電力電熱電燈。

丙、燃料。

丁、公用電話。

戊、公共汽車電車。

己、公共市場與菜場。

庚、公共游息場所。

二、公共工程。

1. 公共工程之意義及範圍。

2. 公共工程進行程序及設施標準。

(甲) 道路小路人行道。

(乙) 下水道。

(丙) 河道整理。

(丁) 橋梁涵洞駁岸。

(戊) 公共建築——縣(市)政府辦公處鄉(鎮)公所國民兵隊部辦公處。

(己) 公共建築——學校圖書館，博物院穀倉公共食堂紀念碑公廁。

(庚) 廣場公園花園公墓。

(辛) 土地限制，使用區之劃定。

三、建築管理。

1. 建築師土木工程師及營造廠之登記。

2. 建築規則。

3. 建築管理之實施。

(甲) 建築許可。

(乙) 建築線。

(丙) 建築物地點基地高度面積之限制。

(丁) 房屋構造。

(戊) 建築取締。

4. 鄉村建築之改善。

四、公安建設。

1. 公安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2. 公安建設之實施。

(甲) 防空設備。

(乙) 防火設備。

(丙) 舟車安全設備。

(丁) 防範猛獸毒虫之設備。

(戊) 危險地區及建築物之指示及防護。

五、交通建設。

1. 交通建設之意義與範圍。

2. 交通事業。

(甲) 水陸交通路線之聯絡及開闢。

(乙) 地方運輸機構之組織。

(丙) 運輸工具之設備。

(丁) 運輸事業之管理與發展。

3. 養路設備。

4. 水上航運設備。

5. 車站碼頭之建置及管理。

6. 鄉村電話之架設及裝置。

7. 遞步傳送通訊。

六、生產建設。

1. 生產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2. 農林建設

- (甲) 公有田地山灘林場牧場之劃定。
- (乙) 農林繁殖場之設立。
- (丙) 公有模範農林之設立。
- (丁) 農具及種植方法之改良及推廣。
- (戊) 品種之改良及推廣。
- (己) 公有林之種植及森林保護。
- (庚) 農產品及家畜比賽。
- (辛) 耕牛益蟲益鳥之保護。
- (壬) 公耕之舉辦。
- (癸) 公共糞寮灰草肥堆寮之整理及使用。

3. 水利建設

- (甲) 河流溪水池塘之查勘及統計。
- (乙) 堤岸水壩水堰之修築。
- (丙) 水渠水溝之修築。
- (丁) 水力之利用(如水車水碾之修造等)。
- (戊) 水塘之掘築。
- (己) 水產事業之舉辦(養漁種植菱藕水草)

4. 工礦建設

- (甲) 工業礦產之調查與統計。
- (乙) 工具及工作方法之改良及推廣。
- (丙) 工藝廠之設立(如紡織工土木工鐵工)
- (丁) 農產製造場之設立(如釀造製油製茶製糖碾米製粉製麵)
- (戊) 小鑛業之舉辦及管理。

七、經濟建設

(己) 磚瓦窯石灰窯炭窯之共同經營。

1. 經濟建設之意義及範圍。
2. 經濟建設之實施。

- (甲) 提倡節約運動及儲蓄。
- (乙) 設立農民銀行。
- (丙) 舉辦農村貸款。
- (丁) 畫一度量衡器。
- (戊) 評定物價禁止壟斷。
- (己) 設立農業倉庫。
- (庚) 舉辦合作事業。
- (辛) 整理稅捐。
- (壬) 調整地方金融。

八、衛生建設

1. 衛生建設之意義與範圍。
2. 舉辦醫師藥師登記訓練衛生人員。
3. 衛生機關之設立。

- (甲) 縣衛生院。
 - (乙) 鄉(鎮)衛生所。
 - (丙) 保衛生員及簡便藥箱
 - (丁) 醫院及療養院。
 - (戊) 檢查所及試驗所。
4. 衛生及醫療工作。
 - (甲) 衛生宣傳及居民衛生教育。
 - (乙) 衛生調查及疾病死亡之統計。

(丙)營養之指導。

(丁)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射。

(戊)疾病治療。

(己)家畜檢查及治療。

(庚)飲用水源之清潔。

(辛)清潔檢查大掃除及撲滅蚊蠅運動。

(壬)垃圾污水及糞便之處置。

5. 公共場所之衛生管理。

(甲)飲食店。

(乙)公共菜市場。

(丙)公共浴所。

(丁)公共廁所。

(戊)火葬場及公共墓地。

(己)屠宰場。

九、建設資源之籌集與管理。

1. 人力。

(甲)徵工。

(乙)勞動服務。

2. 財力。

(甲)公款支付。

(乙)資本籌集。

(丙)捐募。

(丁)公債。

(○)攤派。

3. 物力。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應於課外規定適當時間，或於實習課程內支配

一部分時間，領導學生參觀學校附近，各建設部門之組織及事業，以增進學生對於地方，建設之具體知識。

二、遇有地方興辦各項建設事業，應於事前舉行研究演講等集會，並應於可能範圍內，使學生分別參加相當工作，俾能獲得實際經驗，事後並

可舉行討論會，加以檢討及批評。

三、學校應督導學生為本校，或地方建設工作，實際行勞動服務。

四、學校應充分置備有關地方建設之書籍照片圖樣模型，及其他參攷材料，以供學生觀覽閱讀或

實驗。

(貳)教法要點。

一、教學時應注意各省及所在師範學校區內，各縣特殊需要及實際情況。

二、教學時應特別注重鄉(鎮)保各項建設事業之實施程序，及有效方法，並應隨時引用附近實際材料及事例以為印證。

三、教學時應與農工藝，及實習農村經濟，及合作等科謀取聯繫。

四、學校應敦請擅長建設之專門人員，及實際從事地方建設工作之人員，蒞校講演。

五、學校應與所在地，建設機關謀取聯絡並約定人員，指導學生實習。

六、地方建設部門至繁，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學生選擇一部門，作進一步之研究，並隨時予以研究上之便利。

(七) 學生環境須有適當之佈置及設備，使本科教學獲得充分效能。

師範學校公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 修正公布

第一、目標

(壹) 使學生認識中華民族之構成因素固有道德與其國際地位，以養成純正之民族意識。

(貳) 使學生明瞭政治制度，憲法運用，法律常識，以及中國國民黨之政綱政策，以培養其使用民權之能力。

(參) 使學生習得國民經濟之常識，本國農工商業及資源之情形，以啓發其正確之民生觀念。

(肆) 使學生明瞭人生之真諦，啓發其自覺心，以確定其人生觀，並培育其終身服務教育之精神。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二三學年每週一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 公民與三民主義。

一、三民主義之涵義。

二、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哲學基礎。

三、三民主義與人生觀。

四、三民主義與建國。

五、三民主義與國民教育。

(貳) 公民與民族主義。

一、民族主義之要義。

二、民族之構成及其組織。

1. 民族之構成。

2. 民族與家庭。

3. 民族與社會。

4. 民族與國家。

三、民族精神與公共道德。

1. 中華民族及其精神。

2. 我國倫理思想與固有道德(兼述 國父及總裁之倫理思想)。

3. 青年應有之道德修養(新生活規律與青年守則)。

四、民族與人口問題。

1. 民族復興與人口之關係。

2. 我國人口實況。

3. 我國應有之人口政策。

甲、人口之發展與移殖。

乙、婚姻指導與優生。

五、民族與國際關係。

1. 「民族國家」與國際關係。

2. 國際法與國際道德。

3. 國際公約與國際組織。

4. 中華民族在國際之地位及情況。

5. 國防建設與外交政策。

(叁) 公民與民主主義。

一、民主主義之要義(包括 總裁之政治思想)。

二、政權之運用。

1. 選舉。

2. 罷免。

3. 創制。

4. 複決。

三、治權之實地。

1. 五權憲法。

2. 我國政府(附述各國政制)。

四、中國國民黨。

1. 歷史與組織。

2. 政綱與政策。

3. 今後之使命。

五、民權與法治。

1. 法治之意義。

2. 法律之性質。

3. 法律上之權利與義務。

4. 法律之產生。

5. 法律之制裁與執行(包括執行機關)。

6. 法律之體系及其內容概要。

(肆) 公民與民主主義。

一、民主主義之要義。

二、中國經濟社會之特質。

1. 自然環境。

2. 文化背景。

三、我國之農業。

1. 我國農業概況。

2. 我國土地問題。

3. 農村建設與復興(包括技術及組織之改進)。

四、我國之工業。

1. 我國工業概況。

2. 工業技術(機器工業之發展及手工業之改進)。

3. 工業投資與資源開發。

4. 工業組織及管理。

5. 勞資協作與勞動問題。

五、我國之商業。

1. 我國商業概況。

2. 商業組織與管理。

3. 國際貿易與關稅政策。

六、我國之金融及財政。

1. 金融機關之組織與業務。

2. 幣制改革。

3. 財政概況。

4. 財務行政。

5. 財政政策。

七、我國經濟之改進。

1. 平均地權。

2. 節制資本。

3. 國父實業計劃。

4.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

附註(一)編輯教科書時，應多採用具體而與我國實際問題有關之材料力避空泛之議論，凡與教育有關

之處，必須盡量闡發，俾加探其對教育之認識，並培養其終身服務教育之志願。

(二)為加強學生之倫理修養，於本教材大綱外，另

由教育部選定中等學校修身讀本，作為中等學

校學生必讀書籍。

(壹)作業要項。

一、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意日常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作業要項。

一、公民教育應與學校訓育密切聯絡，並注意日常

生活之實踐及道德情操之陶冶。

二、公民教材應與訓育綱要相配合。

三、學生自治團體及課外活動，應由學校指導進行，以實踐公民生活之訓練，並注意培養學生組織能力與自治方法。

四、學校應設備適於師範生閱讀有關公民教學之良好之社會科學及青年修養書籍，遇有關公民教學之題材，並應舉行講演研究等集會。

五、關於公民科應有之特殊教材(例如非常時期社會各項救濟問題，社會金融之調劑，以及工業管理等)，應隨時講解並指導學生討論。

六、社會各種組織為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前往參觀，俾從教室內之公民教學，獲得社會生活之印證，以養成其觀察及評判之能力。

七、於可能範圍內，應令學生參加實際公民活動(例如社會調查社會服務等)

八、應設法使學生參加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訓育組織，以實習訓練兒童及成人等事項。

(貳)教法要點：

(一)、為求青年思想正確起見，教學時不得採用偏激性教材。

二、一切教材應以適合本國國情，政治信仰者為主，國外學說，介紹時，須詳釋慎解融會貫通，而以三民主義為依歸。

三、學校環境對於普通及特殊訓練，應有適當之佈

置。

七三

置與設備，使學生觀感接觸，能獲得良好之公民訓練。

四、教員應考察學生個性指導，其課外閱讀有關之優良書籍，以滿足其興趣而善導其思想。

五、隨時參授關於部頒「小學訓育」標準等教材，使學生具有充分之認識。

六、講授教材時，應與時事聯絡教學。

師範學校美術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修正公佈

第一、目標

(壹) 啟發學生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品之了解與欣賞，藉以培養高尚情操與美的德性。

(貳) 使學生熟習繪畫塑造圖案剪貼等之基本方法，並培養其表現思想感情及美化生活之創作能力。

(參) 灌發學生以美術常識及教學原理，使其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課程之教學能力。

第二、時間支配

第一二兩學年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 第一學年

一、繼續初中課程，對於圖畫、鉛筆畫、水彩畫、

二、圖案畫，作進一步之練習。

三、透視學初步。

四、剪貼實習。

五、美術常識。

(貳) 第二學年

一、繼續第一學年第一項作進一步之練習。

二、塑造實習。

三、簡單透視學。

四、藝術解剖常識。

五、美術史略。

六、黑板畫練習。

七、教學法及實習。

第四、實習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練習。
1. 以實物寫生為對象，注重素描之基本練習。
2. 圖案變化法及組織法之運用。
3. 浮雕及立體塑造之基本練習。
4. 剪貼之練習。
二、研究與欣賞。
1. 對於自然美及藝術名作之欣賞與研究。
2. 美術（包括建築繪畫雕塑工藝美術等）與人生關係之研究。

(貳) 教法要點：

一、關於練習及欣賞。

1. 素描應以描寫對象之形體明暗為主，務求純熟確實，尤須養成學生敏銳深刻之觀察能力與客觀真率之態度。
2. 教師應以不同之工具（如鉛筆毛筆等）令學生作自由畫，務使學生能自由表現其思想與感情。
3. 塑造應注意培養學生之立體感覺及創作能力。

4. 圖案以自然對象為主體，注意其形與色之變化及調和。
5. 關於練習對象之選擇，第一年以靜物風景為主，第二年以人物動物為主。

6. 構圖主題以能發揚民族精神及啓迪積極思想為主。
7. 欣賞材料以適合學生程度之中西藝術代表作品之複製品為主。

二、關於教學方面。

1. 教學原理及兒童心理之研究。
2. 教材之研究。
3. 兒童作品之改正及批評。

三、關於修養及服務。

1. 教員務須以身作則，勸於研習，尤宜注意學生課外作業之鼓勵及指導。

2. 教員應常常公開展覽美術品及學生成績藉資觀摩，一面指導學生參加各種美術集會（如畫展等）介紹各種有關美術之新聞，並利競賽方法，以增進研究興趣。

3. 指導學生以鑑賞及批評之途徑，並使同學間互相糾正批評，以收切磋之益。

4. 應訓練學生對於學校及各種環境具有改革及美化之習慣，並指導學生從事各種美術設計工作。

師範學校美術(選科)課程標準

三十一年十二月 日公佈

第一、目標

(壹)使對於美術具有特殊興趣之學生，從愛的本性而漸臻於藝術品之賞識與創製。

(貳)加強繪畫塑造圖案剪貼之表現，技能灌輸美術常識，與教原理養成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圖畫科優良師資。

第二、時間支配

第二學年選修每週二小時。

第三、教材大綱

(壹)加強第二學年，美術必修課程中之圖畫鉛筆畫水彩

畫之表現技能。

(貳) 塑造實習。

(參) 透視學理論及實習。

(肆) 藝用解剖常識及實習。

(伍) 美術史略。

(陸) 黑板劃練習。

(柒) 小學圖劃教材教法及實習。

第四、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練習。

1. 以實物為對象利用各種不同工具(如毛筆鉛筆木炭等)作素描之基本練習。

2. 速寫及記憶畫練習。

3. 圖案畫法及組織法之運用。

4. 立體塑造練習。

5. 剪貼練習。

二、研究與欣賞。

1. 對於自然物象，及藝術作品(如繪畫雕塑建築及其他藝術工藝品)之欣賞與研究。

(貳) 教法要點。

一、繪畫方面應導誘學生以真率之態度，於描寫對象之形體明暗及色澤作客觀的描寫。

二、塑造方面應使學生，具有立體形體之感覺，並誘發其創作能力。

三、圖案以自然對象之變化為主體，注意其形與色之變化及調和。

四、關於繪畫練習對象之選擇，除國畫外，應以石膏人體模型，及靜物風景為主。

五、根據構圖技術方面之主要原則，作有關發民族精神，及積極思想之命題練習。

六、應詳細解釋各種繪畫方法之特性，及其實際表現方法。

七、應注重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圖劃教材教法之研究實習與批評。

柒

一、內容要項

1. 繪畫之基本知識

2. 繪畫之基本技藝

3. 繪畫之基本理論

4. 繪畫之基本史略

5. 繪畫之基本欣賞

6. 繪畫之基本實習

7. 繪畫之基本研究

8. 繪畫之基本批評

9. 繪畫之基本教學

10. 繪畫之基本教材

11. 繪畫之基本教法

教 育 史 料

湖南西路公立師範學堂變遷史略 永綏 吳廷梅

清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常德府知府兼西路學務處寶山朱其懿先生，召集西路沅澧流域四府二直隸州五廳二十五縣士紳於府署西偏，研究教育，經鳳凰熊希齡，沅陵馮錫仁，黔陽黃忠浩，漢壽劉棟芬，常德蔣謙，永順彭施滌，永綏張稱達等提議，建設西路師範學堂於常德，稟請立案，首由蔣謙氏捐錢萬緡，購城北翟姓舊宅為堂址。旋蒙湖南巡撫趙爾巽嘉獎，並發給公款萬金，以俟其成，此為湖南西路有師範教育之起點。嗣後因時代變遷，其名稱學制經費校址等，均有更易，計可分左列五時期：

(一)湖南西路公立師範學堂時期（自光緒二十九年，至宣統三年止）。

甲、主管人姓名。

第一屆監督黃忠浩任職一年。

第二屆監督馮錫仁任職六年。

第三屆監督吳友炎任職一年。

乙、學級編制。

初辦一年制，速成師範一班，次辦五年制，優級師範選科兩班，嗣因湖南提學使吳慶堉創辦全省優級

師範，奉令改辦四年制初級師範。

丙、經常來源。
湘岸鹽稅附加，由常德督銷局領取。

丁、校址。
常德北門內瑪瑙巷。

(二)湖南公立第二師範學校時期（自民國元年起至三年止）。

甲、主管人姓名。

第一屆校長張伯良任職一年半。

第二屆校長田佐漢任職一年半。

乙、學級編制。

繼續辦四年制初級師範。

丙、經費來源。

湘岸鹽稅附加，由湖南省銀行領取。

丁、校址。

常德北門內瑪瑙巷。

(三)湖南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時期（自民國四年起，至十五年止）。

甲、主管人姓名。

第一屆校長 允昕 任職二年。

第二屆校長 李笏山 任職二年。

第三屆校長 戴丹誠 任職一年。

第四屆校長 張 炯 任職一年。

第五屆校長 陳國鈞 任職半年。

第六屆校長 張伯良 任職一年。

第七屆校長 吳廷梅 任職三年。

第八屆校長 張伯良 任職一年。

第九屆校長 蕭逢蔚 任職半年。

乙、學級編制。

繼續辦四、五年制，初級師範自民國十三年起，招收學生改辦三三制六年師範。

丙、經費來源。

湘岸鹽稅附加，仍由湖南省銀行領取，至民國十一年湖南教育經費保管委員會成立，由該會領取。

丁、校址。

常德北門內瑪瑙巷。

(四) 湖南省立第三中學時期 (自民國十六年起，至二十三年止)。

甲、主管人姓名。

第一屆校長 李繼煌 任職二年。

第二屆校長 張 枏 任職三年。

第三屆校長 樊國英 任職三年。

乙、學級編制。

民國十六七年專辦三年制初級中學，十八年以後，辦三三制高初級中學，並兼辦高級師範科。

丙、經費來源。

財政廳統籌支配由省銀行領取。

丁、校址。

常德北門內瑪瑙巷。

(五) 湖南省立常德中學時期 (自民國二十四年起，至三十年止)。

甲、主管人姓名。

第一屆校長 向玉楷 任職七年。

乙、學級編制。

繼續辦三三制高初級中學，並兼設高級師範科。

丙、經費來源。

財政廳統籌支配由省銀行領取。

丁、校址。

原在常德北門內瑪瑙巷，二十七年遷移湘西瀘溪縣西門外。

本人自清光緒三十年起，至宣統元年止，在該校優級師範班肄業。自宣統二年至民國十一年，在該校擔任課務，自十二年至十四年，任該校校長，十五年欲改變環境，始離常德而赴長沙，故對於該校之沿革，頗為熟習。茲檢當年大事記，編成該校變遷史略錄呈以備採擇。

編者附識

權英王陛下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之一般條款，茲特撤銷作廢，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三條：(一)英王陛下認為「一九〇一」年五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英王陛下聯合各王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定書，應行取銷，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聯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商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土地之上，建有屬於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允許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有繼續使館之權。

第四條：(一)英王陛下認為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關於上述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二)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上海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界行政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三)英王陛下同意將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之內界。關於上述兩租界給予英王陛下之權利，應予終止。(四)天津英租界(包括英方工部局所管全部區域)及廣州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其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應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該兩租界與管理時應釐訂辦法，擔任並履行該兩租界之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兩租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五條：(一)為免除英王陛下之人民及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國政府，在中華

學校整潔實施計劃

甲、範圍以各級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為範圍。

乙、實施事項。

(一)個人整潔。

1. 每天早晚及進餐後洗臉刷牙並洗滌耳部及頭部。
2. 食前及大小便後洗手。
3. 不用別人或公共的手巾。
4. 不用手指擦眼睛、挖耳朵、挖鼻孔。
5. 不把任何東西放入口內，或塞到耳管裏，或塞入鼻內。
6. 用鼻孔呼吸不用開口呼吸。
7. 常梳洗頭髮(至多隔兩週)。
8. 每三週至少剪髮一次，剪後用溫水和肥皂洗滌頭部。
9. 常常洗澡洗腳。
10. 常常修剪手指甲和足趾甲。
11. 不咬指甲。
12. 不用手摸不潔的東西。
13. 自備飲食用具並保持清潔。
14. 不吃腐爛的食物。
15. 不吃着蠅停過的食物。

民國領土內終止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應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二條規應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所有之權利，不得取銷作廢。且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係不正當之手段而取得者，不在此項，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斷根據之去來手續，如或係有任何變更之處，此項權利，不能隨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且受中華民國政府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制有關國際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正國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或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得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贈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純益或包括轉贈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司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要求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六條：英王陛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英王陛下各領土內早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英王陛下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締約雙方在各該方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之人民及公司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與各種租稅之徵收與其管理事項，不低於則給予本國人民或公司之待遇。

第七條：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應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彼方領土內雙方所同意之口岸地方與城市駐紮，彼方領土內之締約此方領事官，在其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及公司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而締約此方之人民及公司，在彼方領土之內，亦隨時有與其本國領事官通訊之權，遇有締約此方之任何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地方官廳逮捕或拘留，該地方主管官廳，應立即通知在該地領事區內之彼方領事官，該領事官於其管轄範圍以內，有權探視其任何被逮捕或在獄候審之本國人民。締約此方之人民在彼方領土內被逮捕者，其與本國領事官之通信地方之通信

- 16 不落在地上的食物。
 - 17 不飲生水不吃生水浸過的瓜果及市售的清涼飲料。
 - 18 每天多飲開水。
 - 19 每天按時大便一次。
 - 20 常常保持衣服鞋襪整齊清潔。
 - 21 常常更換襯衣。
 - 22 常常洗曬被褥和枕頭。
 - 23 注意縫補衣服鞋襪的破綻。
 - 24 注意扣齊鈕扣並拔上鞋跟。
 - 25 不赤身裸體。
 - 26 不隨地拋棄紙屑及果殼。
 - 27 不隨地吐痰不隨地便溺。
 - 28 不塗抹牆壁。
 - 29 隨時捕殺蚊蠅蚤虱臭虫及老鼠。
 - 30 保持校內地面及園地的清潔。
- (二) 公共整潔。
1. 設置清潔用具。
 2. 每日掃除學校週圍一次。
 3. 每週舉行全校大掃除一次。
 4. 剷除學校週圍雜草。
 5. 隨時注意疏通校內的陰溝。
 6. 每日打掃學校走廊各種校室地面牆壁門窗桌椅等。
 7. 注意桌椅圖書表冊等的整齊。

地方官廳，應轉遞與其主管之領事官，締約此方之領事官在彼方領土內，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安全。

第八條：(一)締約雙方經一方之請求或於現時抵抗同一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再進行談判，簽訂現代廣泛之友好相商、航海、設領條約，此項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度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二)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有干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英王陛下之人民或公商或英王陛下聯合王國政府或印度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及換文範圍內，或不在締約雙方間現時而未經本約及換文廢止或則本約及換文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助之範圍內者，應由締約雙方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現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九條：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重慶迅速互換，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十條：本項關於全權代表，為於本約簽字蓋印，以昭信守，本約用中英兩文各繕兩份，中文英文均有同等之效力。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四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訂於重慶。

中美新約全文

中華民國美利堅合眾國，為欲重視兩國人民間素來之友好關係，並以平等與主權國家之資格，表示共同志願，中美新約及換文，業於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並於一月十二日在華盛頓與重慶兩地同時發表新約及換文之概要。現該約及換文，已由立法院通過，並於二月四日經國府批准，二月十一日經美參院一致通過批准。茲將該約及換文全文發表如下。

使彼此所承認規定人類關係之高尚原則得以發揚光大，決定訂立條約，以謀整個兩國間有關事項，各派代表如左：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蔣美利堅合眾國特

8. 隨時揩抹黑板。
9. 痰盂設於指定地點內放消毒藥水每日必清除一次。
- 10 保持廚房儲室及廚夫的清潔。
- 11 注意食具食物的清潔並嚴密的存置。
- 12 垃圾灰屑等倒於指定地方。
- 13 污水食脚須分別處置。
- 14 飲水的水源應與下水道隔絕。
- 15 飲水必須煮沸。
- 16 飲水須嚴密存置。
- 17 飲水須隨時檢查。
- 18 寢室應每日打掃清潔。
- 19 寢室內不堆積雜物。
- 20 寢室附近應設曬衣場。
- 21 寢室內應設衣櫥一具。
- 22 不穿的衣服應摺疊整齊。
- 23 被窩應在起床後疊好。
- 24 寢室週圍應有完善的陰溝。
- 25 浴室地面及周圍不宜蓄積污水。
- 26 浴水須清潔。
- 27 患皮膚病的人須隔離入浴。
- 28 浴具應保持清潔整齊。
- 29 盥洗室周圍應有通暢的陰溝。
- 30 盥洗室中應常使日光射入。

命全權大使魏道明，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特派國務卿赫爾。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憑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現行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間之條約與協定，凡授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國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一九一九）年九月七日中國政府與他國政府，包括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在北京簽訂之議學書，應行取消，並同意該議定書及其附件所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一切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將北平使館界之行政與管理，連同使館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接接收使館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使館界之官有資產之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權利。在北平使館界內，已劃與美利堅合衆國之土地，其上海有屬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房屋，中華民國政府爲公務上之目的，有繼續使用之權。

第三條：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認爲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應歸還中華民國政府，並同意凡關於上海租界，給予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權利應予終止。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願協助中華民國政府與其他有關政府成立必要之協定，上海及廈門公共租界之行政與管理並不得以何理由而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了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官廳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之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得移轉於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美利堅合衆國人民或政府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行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徵

31 面盆手巾等，應各自分開放置固定地點，不可混用。

32 盥洗後手巾應掠起來。

33 洗衣後必須清潔。

34 掃除運動場上的障礙物每週約二次。

35 防止運動場上的塵灰飛揚。

36 運動器具用後應放置原處。

37 廁所應有嚴密的紗窗紗門。

38 廁所應每日打掃一次。

39 廁所須每日舉行消毒二次（晨午各一次）。

40 小便須走近水槽，大便需蓋好蓋子。

41 糞便須常清除，並須用石灰水消毒。

42 垃圾應每日清除或焚化不可堆積。

43 垃圾不可傾倒於附近河道中或附近道旁。

44 垃圾箱須隨時注意清潔。

（三）促進社會整潔。

1. 發動街市市容整潔運動。

2. 發起鄉民整潔運動。

3. 提倡家庭整潔運動。

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及受讓人，並不得減少其原來利益。包括轉讓權在內。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美利堅合眾國人民或政府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第四條：為免除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或政府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及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問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彼此領事官，經對方給予執行職務證書後，得在對方國境方同意之口岸方與城市駐紮兩國之內地領事官，在其領事區，應有與其本國人民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其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監禁或聽候審判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主管官廳後，得探視此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特權，與豁免。對於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之領土內留拘逮捕，禁或聽監，被候審判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地方官廳，應予轉遞。

第五條：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美利堅合眾國全境內，准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美利堅合眾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盡力給予對方國人民關於各項法律手續司法事件之處理，及各種捐稅之徵收，與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本國人民之待遇。

第六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連同上述租界之一切官有資產與官有義務，移交於中華民國政府，並相互了解中華民國政府於接收上述租內界行政與管理時應擬定辦法，擔任並履行上述租界乃官有義務及債務並承認及保護該界內之一切合法權利。

第七條：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相互同意交換之請求或於現在抵抗共同敵國之戰事停止後，至遲六個月內進行談判，簽訂實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

4. 舉辦各種整潔比賽。

丙、實施機構。

各校應組織學校衛生教育委員會，除主持一切學校衛生事宜外，特別注重學校整潔工作，衛生教育委員會，應由校長、教務主任、訓導主任、總務主任、衛生組主任、醫藥護士、體育主任及各級級任導師等組織之。

丁、實施辦法。

- (一) 教職員、學生、工友均應全體動員努力，實行個人整潔及保持公共整潔，個人整潔，以衛生人員、訓導人員及體育人員，負責領導公共整潔，以總務人員、級任導師及軍訓人員，負責領導、領導人員，尤應以身作則。
- (二) 各校應利用機會，如紀念週，國民月會及各種紀念會等舉行團體整潔訓練。
- (三) 各校應定期舉行個人或團體整潔比賽。
- (四) 各校應定期舉行學校整潔視察，如每週舉行普通視察及每月舉行總視察等。
- (五) 各校應先分使學生，參加社會

設領條約。此限條約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中華民國政府及美利堅合衆國政府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爲根據。前項廣泛條約未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美利堅合衆國人民（包括公司與社團）或政府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在本約範圍內，或不在中華民國政府與美利堅合衆國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普通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八條：本約自互換批准書之日起發生效力。本約應予批准。批准書應於華盛頓迅速互換。

本約於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一月十一日，即西曆一九四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華盛頓簽字。（蓋印）

中文及英文各兩份，中文英文有同等之效力。

從廢除不平等條約談到中英中美新約之影響

朱經農講演

張德亮筆記

各位同志：中英中美訂立平等新約，這是何等快愉的事。回憶 國父臨終時，猶殷殷囑咐我們廢除不平等條約，現在已經實現了。去年國慶日，英美兩國即宣佈放棄在華特權。經數月之商討，卒於本年一月十二日中英中美正式分別簽訂平等新約。從此，我國百年來所受不平等條約束縛，完全解除，其意義之重大，不待煩言。

那些條約是不平等？我現在來分析一下：

第一、是領事裁判權：自一八四二年，中英締結江寧條約，開放五口通商，爲我國不平等條約的肇始。翌年七月，復在虎門增訂五口通商善後條款，即將外人訴訟案件，劃歸領事審理，中國官吏不能過問。至一八五八年，復訂中英天津條約，

上整潔運動或發起社會整潔運動

（完）

湖南省政府訓令

未設三通字第 七六 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 日

令

查各級學校開學放假日期業經教育部製訂「戰時各級學校學年學期假期及利用假期服務，進修暫行辦法。」並轉行遵照各在卷，現屆三十二年春季始業各該校務須恪遵規定辦理至遲，亦應於二月二十一日以前開講，全期授課時間，須足二十二學週，不得縮減，所有職員教員令于開學期前一律到校，其因故中途請假時間在一月以上者，並須專案具報，以資考核爲要。

此令

主席 薛岳

教育廳長 朱經農

湖南省教育廳訓令

未三通字第 七一 號
中華民國卅二年二月 日

令各縣縣政府

案奉

確立英國在華的領事裁判權。甚麼叫做領事裁判權？就是外國人在中國境內犯法，不受中國法律裁判，由外國領事館引用他本國法律去裁判。自天津條約締結後，各國援例要求，亦得享受領事裁判權。從前五口通商，領事裁判權，還只限於五個通商口岸，以後通商口岸愈增愈多，領事裁判權適用的地域，也就愈推愈廣。又因外人得入內地傳教，傳教師到了什麼地方，領事裁判權，也就擴展到甚麼地方，外國船可以隨便在中國內河航行，他們的船到了甚麼口岸，領事裁判權，也就到了甚麼口岸。中國幾於無地無外國人的蹤跡，領事裁判權，也就適用得很廣泛。中國對外人既無管轄的權利，却有保護的義務，妨礙我國主權，孰過於此。反過來說，我國僑胞在外國怎樣？不但不能享受領事裁判權，而且要受外國的法律的嚴厲管制，所以這種領事裁判權，是片面的，極不平等的。有很多人把領事裁判權和治外法權混為一談，這是錯誤的。治外法權，是外國元首或大使公使以及軍隊軍艦等，經過中國境內，可以不受中國法律管制，同時中國元首或大使到外國去，也受同樣待遇，這是互惠的，是不平等的，領事裁判權如前面所說，則是外國人民在中國犯法，不受中國法律裁判，仍用本國法律審判，這是片面的，不平等的。

第二、是租界和租借地：中英所訂虎門善後條款第二款規定，祇准外人居住通商口岸，議定界址，不准逾越，其後天津條約，竟把界限取消，越界築路，以致租界愈推愈廣。各國亦援例增開租界，日本租界數目尤夥。租界之內，各國握有警察權，行政權，司法權和其他一切特權，使中國主權在租界內，無法行使。其次講到租借地：租借地之性質，較租界尤為嚴重，不但行政、司法、警察等權，完全操之於外人，而且外人在租借地內，建築要塞，駐兵設防，釀成國際戰爭，以前的旅順、大連、青島，現在的九龍，皆其實例。其租約，往往規定九十九年，等於永遠租借，侵犯主權，莫甚於此。

第三、是通商口岸和內河航行：最初江寧條約，是開放五口通商，及至天津條約締結時，長江一帶商埠，英國均可通商，後來各國援例要求，於是各國商船，也可以行駛內河，一切均適用外國法令，不受中國管轄。泊在中國口岸的商船，祇要

教育部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社字第五二九一號訓令開：「案奉軍事委員會侍秘川字第一三九一號代電開，為馮委員煥章出巡時，查得宣傳工作尙未深入鄉村，應訓練各大中學校學生，利用寒暑假期間擔任宣傳工作，並加強基層政治機構，至少在每一聯保甲，應有負責，對民間宣傳之專人等因未此。查本部曾於二十七年二月八日頒布全國各縣市普及教育文化事業實施辦法大綱，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頒布各級學校兼辦社會教育工作標準及二十九年五月十五日頒布推進學校兼辦社會教育辦法，二十九年五月十八日頒布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社會教育要點等，對於民間宣傳，均有明確規定施行各在案，惟推行仍多未力，以致鮮著成效，用特查准前令該應轉飭所屬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均應依照規定各項辦法，負責切實推行，以期教化，深入民間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遵照為要。此令

掛上外國的國旗，中國警察就不能上去檢查。如過去行駛長江的日本船，可以任意販賣鴉片煙，中國就無法干涉。他如藏匿逃犯，武裝走私，種種不法行為，為所欲為，肆無忌憚，此種不合理，不平等的條約義務，到現在才失掉效用。

第四、是外人駐軍和外國軍艦的停泊與游弋：江寧條約第十二款規定，英軍得駐守定海之舟山島，及廈門之鼓浪嶼。一到辛丑條約，就把駐兵範圍擴大，如北平、東交民港，各國使館可以駐兵，從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一直到山海關，都可以駐兵，以後各國假護僑之名，上海漢口，也駐起兵來。一二八事變時，日本的兵，是從租界內打出來的。外國的兵，可以在中國境內駐紮，中國的主權還受不受侵犯喪失嗎？天津條約第五十二款之規定，外國軍艦，得入中國任何口岸捕盜。自後便任意推廣範圍，藉口保衛，停泊中國內地各通商口岸。按國際慣例，各國海口，是不許外國兵艦隨便進口或停泊，平時兵艦訪問或游歷，以事先取得該國同意為原則。至於隨時隨地，像外國兵艦可以在中國領海或內河自由航行，是絕無僅有的。如一二八事變，日本的兵艦，可以直駛南京，威脅首都，又如日本現在佔領中國諸多地方，也就是日本船艦，平時在中國內河駛來駛去，山川形勢，早已調查清楚，所以佔領非常迅速。這就是內河航行的大害，總括以說，瀕海失藩籬之固，沿江無可守之險，實屬國防上的一大危機。

第五、是關稅協定：任何獨立國家，均有關稅自主之權，中國於江寧條約，竟開與外國協定關稅之惡例，其後每思修改稅則，總為外商所反對，歷經華盛頓會議，及關稅特別會議，仍未能完全解除此項條約之束縛。直至國民政府成立以後，採用革命外交手段，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才宣佈新稅則得到關稅自主。

第六、是鐵路、郵政、開鑛等等特權：外人在中國建築鐵路，往往藉口護路，沿路駐兵，鐵路到達那裏，他們的兵力就伸張到那裏，暗中就藉此作為侵略的據點，如南滿鐵路，及東清鐵路，為其顯著的實例。其他自設郵電，開鑛設廠，亦多成為經濟侵略之媒介，外人既有領事裁判權之掩護，其所設施，往往漠視中國法律，侵犯中國主權。

第七、是最惠國條款：其為害最大的，實在是在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一國在中國獲得某種特權，他國即援引最惠國條款，要求同等待遇，或利益均沾。但外人在中國所享受之特權，華人在外國，並不能得到同等的待遇，故成為片面的。此種最惠國條款，範圍既廣，且內容時有增加，故妨礙中國主權最大。

概括的說，中國訂立不平等條約，實以中英之江寧條約為嚆矢，天津條約則度

文化動態

圖書股編

一月份

一、桂林藝專校長馬萬里，十五日在衡陽服務處，舉行畫展。

二、桂林旅行演奏會林路、石嗣芳、狄潤君等，於十五日由長抵衡，應該市傷兵之友社約，在國泰戲院舉行演奏。

三、青年畫家葉郁，由桂抵長，自十二日起至十五日止，在民衆俱樂部舉行畫展。

四、譚故行政院長延闓先生，道德、學問、事功，寰宇共仰，湘人為表示永遠紀念起見，擬籌設組安中學一所，籌備委員會業經成立，並推譚委員道源，胡廳長邁，張顧問炯，彭秘書紹香，為正副主任委員，刻正積極籌備。

五、衡陽忠烈祠，最近接受鉅額捐款，擬作創辦抗戰陣亡將士遺族、教養院之用。

六、本省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最近略有

本加屬，以後各國援例訂約，奪取種種特權。今英美都放棄此種不平等舊約，而另訂以平等互惠為原則之新約，其他各國，更無可藉口，勢必採取同一行動。瞻望前途，先明無限！茲先將中英新約要點，分析一下：(一)中英新約第一條：是解釋兩國人民及領土之意義。(二)同約第二條：是撤銷領事裁判權，今後英國人民，在中國境內，依照國際慣例，受中國政府之管轄。(三)同約第三條：是將使館界內之行政與管理交還中國，並放棄辛丑條約所付與英國之特權。(四)同約第四條：將上海廈門之公共租界及廣州天津之英租界，交還中國，但未提及九龍及香港，仍待我們不斷的努力。(五)同約第五條：是說租界交還後，租界內英國人民的私人財產仍應繼續使用，但以後須受中國政府管制。(六)同約第六條：是雙方互惠條約，就是保證雙方人民，在對方領土內，有旅行居住經商之權利。對於法律及徵稅等手續，均與本國人相同。(七)同約第七條：兩國彼此具有同意，即可互派領事，彼此人民在締約國被捕時，應即通知各該領事，並不得拒絕與領事通訊的權利。(八)同約附件非常重要。其甲項是放棄通商口岸制度。乙項是放棄租界內特別法院的權利，丙項是放棄外籍引水人特權。丁項是放棄軍艦駛入領水之權利。戊項是放棄任英人為海關總稅務司之權利。己項是停閉中國境內的英國法院。庚項是放棄內海航行特權。本附件最後還規定：如果本條約以外事項有影響中國主權時，可以按照國際公法，公平解決。

以上八項，均表現平等互惠之真精神，與以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之意義，完全不同，百年架鎖，經本黨五十餘年之奮鬥，及六年來全國軍民壯烈之犧牲，而一旦解除，至足慶幸！

至於中美新約：其內容與中英新約，大同小異，惟依照美國憲法，凡美國與任何國家締結條約，須經美國參議院通過，會始能發生效力，公布全文。此時祇能述其要點：其中最重要的，為放棄領事裁判權，及辛丑條約所賦予之各種特權，包括退還租界，及交還北平使館區行政權，放棄在華駐兵權，及通商口岸制度，撤除特種法院，並修正內河航行制度。至協定關稅制度，自我國民政府頒佈新稅則後，美國早已放棄，各國亦已先後放棄，故此新約，不再提及。

蘇聯德國等，對於中國所訂不平等條約，早經取消。最近敵人日本及意大利，因受英國新約之影響，亦宜稱退還租界，及北平使館區行政權，南京偽政府，聆訊之下，大肆宣傳，實屬滑稽已極，事實上日本海陸空軍，仍繼續侵犯，國領海領土領空，遍地蕉符，滿目瘡痍，尙有何特權之放棄，南京傀儡，一切俯首聽命於日本

- 更動，新任人選，已經確定，第四師範陳中一，第五師範謝岷，第七師範周維楨，第十二師範程為箴，第五職業譚彬、第十職業劉光葵，第十一職業舒維嶽，第一中學鍾期偉，第二中學唐梗獻、第七中學袁堯民，第八中學吳廷梅，第九中學戴昭明，第十三中學向長清
- 七、本省各縣市推行文化勞軍，極稱順利，益陽成績最佳，共募得三萬餘圓，超過原配額將近一倍。
- 八、衡陽各界文化勞軍運動委員會，自八日起，舉行文化勞軍宣傳週
- 九、本廳朱廳長，應省黨部之邀請，於二十三日下午三時，在省府中山堂講演中英、中美新約之內容，及其意義，首就百年來我國與各國所訂不平等條約，加以分析，繼述新約之內容，及其重大影響，末則揭露日寇對偽政府宣稱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虛偽。
- 十、勵志社長沙分社舉辦之古今書畫金石展覽會，業於元旦日在民衆俱樂部開幕，計古今書畫七百餘幀，以趙子昂、馬遠、文徵明、何香山等

，尙有何獨立自主之可言，黔驢之枝益增窘態而已。

我們今後勿因英美之新約成立，與奮過度，而忘記了當前侵害我國主權之大敵，須知寇氛未靖，不容吾人苟安，一切正待吾人之努力，必俟我們收復失地，驅逐倭寇，才能實現領土完整，才能獲得國家的正真獨立自由。

雜著

題史公可法遺像臨難遺墨橫卷

熊夢飛

開搜文獻故城來，墜簡鱗鱗起劫灰。一紙家書傳萬口，中興漢業失奇才。三軍已潰公還戰，九廟雖移志不推。自是孤忠長寄託，梅花千樹護泉台。（揚州梅花嶺，爲公葬衣冠處）。

天教神物永流傳，墨瀋如新三百年。肝胆已輸南渡日，威稜長似誓師前。軍中武穆吞狂霧，夢裏文山證夙緣。一讀遺編一惆悵，秋風鐵馬滿山川。（史載公母夢見文天祥，感而生公）。

少慕文山與督師，不辭萬死抗蠻夷。至今風雨雞鳴夜，來讀英雄絕命詞。淮浦春雷旌影換，梅花明月馬蹄遲。遺客凜凜饒生氣，想視元戎却敵時。（梅花嶺，亦公與清兵苦戰地，專祠建於此）。

門生宋希濂將軍總戎南服迭以函電招遊滇中籍商

熊夢飛

一 經略迄未成行賦此寄贈

滇疆萬里海雲連，自古英雄好定邊。銅柱至今標遠路，金甌何事不重圓。雲屯細柳千軍出，電掃南關百勝旋。遙想勛名如曉日，八方風雨正中年。萬里相摺尺素馳，空齋讀罷月明時。十年虎門征鞍苦，四海鴻飛見面遲。儒將風流疑有種，河汾教授黍爲師。平戎願盼無長策，欲起東山不自支。

手卷爲最著名。

十一、本省省府忠黨同樂會與長沙精忠同樂會兩平劇研究社，自元旦起連日在省府中山堂及中山公園中山堂公演名劇，招待各機關職員及民衆。

十二、三民主義青年團湘支團部兒童劇團，自成立以來，以半工半讀方式，曾訓練健全兒童數十名，近以一部份兒童，已完畢小學課程，經保送中學肄業，擬續招兒童若干，以資補充。

十三、耒陽湧金戲院爲國民日報籌募「讀者號」滑翔機，特於十六日義演一天，中興劇團，亦舉行義賣公演，以資贊助。

十四、新中國劇社於元旦日在長沙獻演「希特勒新標籃曲」，慰勞第九戰區將士，並擬爲籌募「長沙市記者號及政工號」滑翔機公演。

十五、邵陽縣立愛蓮女子簡易鄉村師範學校師生，爲響應文化勞軍運動，於十七、十八兩晚，假公民戲院舉行義賣公演，成績極佳，開票價約在五千元以上。

十六、衡陽縣黨部決於本年恢復民報，藉以提高民衆文化水準，發揚宣傳效力。

十七、阮印長近著「造化通」一書，引證極詳，聞歐美各天文家亦頗重視，刻正詳細研究。

二月份

一、名畫沈逸千，自寧鄉返長沙，擬赴桂轉渝，前往新疆搜集畫材。

二、曹若旅行全國畫展，於十四日抵未展覽。

三、張先正，張右明兄弟，金石書畫展覽，於二十三日未陽八角亭開幕。

四、省立第十一師範學校朱波浪、鮮於國風、鄒金林等，於二十七、八兩日，歷中山室舉行畫展。

五、本省振濟會難童學校，已由本廳接收，定名為湖南省教育廳直轄難童小學。

六、本省政府以公務員子弟入學者甚多，原有中等學校不堪容納，擬於未陽增設精忠中學一所。

七、本省市立科學館籌備委員會，於二十日未召開會議，商討該館成立事宜。

八、衡陽市政府擬籌設民衆教育館一所，已派定萬驥等五人為籌備員。

九、衡陽縣民衆教育館，自本月起，在東、西、南、北四鄉，各設鄉村工作站一處，以實施各項社會教育工作。

十、衡陽市黨部與立信會計專科學校合辦之會計人員訓練班，學生極為踴躍。

十一、武岡縣政府將成立工人補習學校一所，商人補習學校

十二、武岡縣政府為調整師資起見，決繼續舉辦國民教育師資訓練班，預計本年度可增加合格教員三百人。

十三、靖縣第十五臨教院，於每分隊成立一識字班。

十四、衡陽縣人民資民望、周正兩人，捐助泉溪市立中心學校圖書費千餘圓，省政府已分別給予褒狀，以資激勵。

十五、少青隨軍服務團奉令抵衡後，於二十六日起，舉行音樂演奏會三天。

十六、中央日報湖南版，擬購置圖書，恢復資料室，特商請國立第十中學寒假服務團，舉行義賣公演，結果尙為圓滿。

十七、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青年劇社，應湘潭分團部之請，為該分團青年劇社，籌募基金，前往公演。

十八、省府忠黨同樂會平劇研究社，十六日起，為幼幼，校籌資，續演三天，成績極佳。

十九、三民主義青年團長沙分團部，舉辦女青年徵文競賽。

二十、蔡松波先生遺集，業經編輯完成，交由亞東印務館承印，本年五月即可出版。

二一、常德新潮日報改組，黃潮如任副社長兼總編輯，編排大加改革，版幅擴張一倍。

二二、前衛日報在沅陵復刊。

二三、正氣日報在衡設辦事處，主持人為章立。

二四、精忠導報發起春季戰地徵文，暫定論著、文藝、戰地通訊三組，每組選優三名，分別發給獎金。

二五、力報在衡陽汽車西站後王家坳成立第三印刷工廠。